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1)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金融亞洲
KGI CAPITAL ASIA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金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I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如適用))召開，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II部所列有關日期及時間。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遞交，亦可在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I部「釋義」一節賦予之涵義。本計劃文件亦由(1)董事會有關該建議之函件(於本計劃文件第IV部載述)；(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出具之意見，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載述)；(3)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之意見，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載述)；及(4)有關該計劃之說明函件(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載述)組成。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該建議僅通過本計劃文件提出，以通過公司法規定之安排計劃註銷開曼群島公司證券。其載有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本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之其他文件所載列之資料作出。

並非留居香港之人士能否取得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定。並非留居香港之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美國證券持有人須知

該建議乃為以開曼法律規定之安排計劃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出。安排計劃須經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及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未於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有關安排計劃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交易法之收購要約規則或交易法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從開曼群島及／或香港適用於有關計劃安排之徵集、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交易法有關收購要約及收集投票委託書之美國徵集、披露要求及慣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於美國境外之國家組織成立及位於該國，彼等各自之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且彼等各自之部分或所有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載於本計劃文件內之任何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重 要 提 示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之代價或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其根據該計劃註銷購股權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之該建議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計劃文件所載計劃安排尚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監管機構作出批准或反對，該委員會或任何有關州立監管機構亦無就本計劃文件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通過。任何與此對立之陳述於美國屬刑事罪行。

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ockinfo.com/china_metal 免費獲取本計劃文件副本。

目 錄

	頁次
第 I 部	
— 釋義	1
第 II 部	
— 應採取之行動	10
第 III 部	
— 預期時間表	13
第 IV 部	
— 董事會函件	17
第 V 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第 VI 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第 VII 部	
— 說明函件	5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77
附錄二	
—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208
附錄三	
— 安排計劃	22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229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1
附錄六	
— 購股權要約函式樣	234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批准」	指	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該建議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有關當局」	指	政府、半官方及／或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關、法院或任何上述者指定之授權機關或代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應付每股計劃股份3.01港元之註銷價
「股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和交收系統

「勤美」	指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銓遠、何先生及一名獨立股東擁有10.72%、8.32%及7.25%。銓遠乃一家由何氏家族控制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控制勤美合共約27.73%股權。
「承諾股東」	指	提供承諾之股東，即 Vald Birn、Yanmar、曹先生及何氏股東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所持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版)，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VII部「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之該等條件」一段所載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並就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如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期,即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計劃股份註銷導致之已發行股本削減之判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通過實施該建議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之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力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接納表格
「Grand Dragon」	指	Grand Dragon Co., Ltd., 一家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何先生之家族控制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何氏家族」	指	何先生、其配偶吳淑娟女士、其女兒何女士及何佩芬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及親友
「何氏股東」	指	何先生、何女士及Grand Dragon,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i) 20,315,5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4%)及(ii)勤美約8.91%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聘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凱基金融」或 「要約人財務顧問」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該公告之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即購股權持有人須行使購股權以合資格行使該計劃項下權利之預期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定之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應已宣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何先生」	指	何明憲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及何女士之父親
「曹先生」	指	曹明宏先生，本公司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持有(i) 6,373,7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4%)和可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及(ii) (由其持有及計及由其配偶與18歲以下子女所持股份之視作擁有之權益)勤美約2.03%股權
「何女士」	指	何佩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何先生之女。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個人持有勤美約0.33%股權且亦透過銓遠間接持有勤美股權
「新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期」	指	自公告日期起計之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
「要約人」	指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勤美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勤美)

「原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被新僱員購股權計劃所取代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款項」	指	購股權要約項下已註銷每份購股權之現金代價(即每份購股權 0.49 港元)，乃按註銷價減購股權項下每股行使價 2.52 港元釐定之「透視」價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要約
「購股權要約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之函件，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並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式樣大致為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應已宣佈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通過該計劃進行之本公司建議私有化
「銓遠」	指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由何氏家族控制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銓遠擁有勤美約 10.72% 股權

「登記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機關」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決議案」	指	(i)將在法院會議上考慮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ii)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以批准和落實(其中包括)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並通過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予要約人以即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其先前金額之決議案
「該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公司法第86條項下安排計劃(可予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及獲要約人同意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條件)，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各份函件、報表、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應已宣佈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先前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承諾契據，以退出該計劃及於股份根據該建議撤銷上市後繼續出任股東，詳情載於說明函件「7. 退出該計劃之承諾」一段，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獲批准為特別交易方可作實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ald Birn」	指	Vald Birn Holding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汽車、泵及液壓行業鑄鐵製品之生產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103,900,922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42%）

「Yanmar」指 Yanmar Co., Ltd (ヤンマー株式会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製造柴油機、聯合收割機及其他農業機械以及其他設備和機械，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43,494,286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36%)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另有說明者及對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進行聆訊之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之提述除外，該等提述指開曼群島有關日期。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 13 小時，僅供參考。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權利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計劃文件文本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必將隨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而倘閣下為股東，務必將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如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本公司將另行公佈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聆訊結果，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及(如該計劃獲批准及股本削減獲確認)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由登

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該登記擁有人如何就閣下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應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作出，令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及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彼等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所設定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之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之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計劃之贊成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該計劃之反對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披露，供開曼群島大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閣下之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彼等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所設定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現隨同接納表格一併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單獨寄發購股權要約函。購股權持有人須參閱有關函件(其樣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並須注意列印於購股權要約函上之購股權要約之指引及條件。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及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由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閣下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予要約人，由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要約人董事會收，並註明「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閣下將不會就提供任何接納表格或證明獲授購股權之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要約人將提呈要約以現金0.49港元換取註銷每份購股權。有關價格為「透視」價，即註銷價減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行使價2.52港元。

要約人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之其他條款支付現金。作為回報，閣下在購股權下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將於閣下接受時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隨即註銷。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須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由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閣下之較後日期和時間)或之前，按上述遞交已填妥和簽署之接納表格。

行使閣下之表決權

倘閣下為股東，則本公司及要約人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閣下根據借股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之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有關該計劃之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本計劃文件(連同分別載入為附錄四及

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購股權要約函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享有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有關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權利

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在會上表決之權利(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遞交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計劃股東之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之預期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之申請進行法院聆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會議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之預期日期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4)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生效(附註6)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7)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期限及

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8)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支票以根據購股權要約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9)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務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送交法院會議主席。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該計劃項下權益。

5. 該計劃將於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即生效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銷。
7.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之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8.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由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向要約人遞交，由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要約人董事會收，並註明「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9.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執行董事：

金奉天(主席)

曹明宏(副主席)

陳順敏

何佩玲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 樓 1502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邱林美玉

陳柏蒼

敬啟者：

(1)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宣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

* 僅供識別

司，涉及(i)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就此向計劃股東支付之代價為如此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以本公司賬面因上文(i)所述股本削減而出現之進賬支付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之前之數額；及(i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同時亦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註銷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向彼等支付購股權透視價現金作交換。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以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部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VII部所載之說明函件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之該計劃之條款。

2.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為997,366,000股；(ii)要約人持有597,128,0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iii)承諾股東(彼等已提供退出該計劃之承諾)合共持有174,084,5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5%；及(iv)餘下226,153,416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並由計劃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8%。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要約人就每股如此註銷之計劃股份向各計劃股東支付之代價為現金註銷價3.01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3.01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溢價約27.5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溢價約26.4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39 港元溢價約 25.9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45 港元溢價約 22.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42 港元溢價約 24.3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2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44 港元溢價約 23.36%；
-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2.91 港元溢價約 3.44%；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 2.36 港元溢價約 27.54%。

註銷價乃經計及(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ii)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iii)參照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該建議之該等條件

有關該建議之條件，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 VII 部「2. 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之該等條件」一段。

股本削減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於該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其原金額，方式為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其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簿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就此向要約人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於該計劃生效後，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化，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2.55%，承諾股東將繼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45%，而董事會其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息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可享有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之股息(如有)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然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

3. 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

務請閣下垂注說明函件「3. 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一段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一購股權要約函式樣」。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前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據此可能須按每股新股份2.52港元發行最多6,07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1%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60%。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僱員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包括：(i) 曹先生所持可行使為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ii) 陳順敏女士所持可行使為9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iii)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所持可行使為3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及(iv) 邱林美玉女士所持可行使為18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除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或行使為股份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就向計劃股東作出要約，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曹先生已在其承諾中同意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決定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之時間止期間不行使其可行使為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因此，要約人須待該計劃生效後向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註銷彼等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以換取現金，金額相等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49港元。有關價格為「透視」價，即註銷價減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行使價2.52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寄發本計劃文件日期單獨致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函，其式樣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一購股權要約函式樣」所載者大致相同。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欲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在填妥和簽妥接納表格後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通知閣下之有關較

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由本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1-65 號華人銀行大廈 15 樓 1502 室要約人董事會收，並註明「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該計劃。

倘該計劃不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且該計劃並無生效，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實施，而所有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可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其有關行使期間內行使。

4. 收購守則規則 2.10 所訂明之其他規定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 VII 部說明函件「5. 收購守則規則 2.10 所訂明之其他規定」一段。

5. 退出該計劃之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收到承諾股東之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述於本計劃文件第 VII 部說明函件「7. 退出該計劃之承諾」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合共持有 174,084,52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45%。承諾股東包括：

- (i) Vald Birn 與 Yanmar，均為本集團長期戰略業務夥伴兼客戶。Vald Birn 與 Yanmar 曾於 15 年前之二零零二年向本集團作出股權投資，此後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及積極扶持本集團及其業務。
- (ii) 曹先生及何氏股東(曹先生與何先生為本公司業務原始創辦人)。曹先生及何先生之女何佩玲女士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曹先生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之事務。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經營策略之執行。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前為本公司主席。何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經營策略。何先生之女何佩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成為執行董事，現時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經營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由其持有及計及由其配偶與 18 歲以下子女所持股份之視作擁有之權益)及何氏股東亦於台灣上市母公司勤美分別擁有 2.03% 及 8.91% 股權。

承諾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下文「6. 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

由於本集團與有關長期客戶之持續商業安排、曹先生及何先生作為本公司業務創辦人之地位、曹先生及何佩玲女士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角色，以及有關各方在本公司業務進一步發展中之持續作用，要約人希望有關股東，而有關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退出該計劃，且在股份撤銷上市後仍為股東。彼等各自之承諾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以特別交易獲批准後方會作實。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承諾向承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其他安排或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6.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997,366,000 股股份已發行。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於該計劃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該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597,128,059	59.87	823,281,475	82.55
承諾股東 ^(附註2)				
Vald Birn	103,900,922	10.42	103,900,922	10.42
Yanmar	43,494,286	4.36	43,494,286	4.36
何氏股東	20,315,551	2.04	20,315,551	2.04
曹先生 ^(附註3)	6,373,766	0.64	6,373,766	0.64
承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	174,084,525	17.45	174,084,525	17.45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及承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	771,212,584	77.32	997,366,000	100.00
計劃股東	226,153,416	22.68	0	0.00
總計	<u>997,366,000</u>	<u>100.00</u>	<u>997,366,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597,128,059 股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2.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根據承諾不會參與該計劃。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持有可行使為 1,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曹先生已在其承諾中同意於該建議完成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決定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之時間前不行使其購股權。曹先生(由其持有及計及由其配偶與 18 歲以下子女所持股份之視作擁有之權益)亦於勤美擁有約 2.03% 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b) 除(i)曹先生擁有上文所披露之有關股份權益，(ii)要約人董事林廷芳先生擁有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勤美約 0.26% 股權，及(iii)何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控制勤美合共約 27.73% 股權外，概無要約人或勤美董事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e) 除該建議、購股權要約及承諾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外，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有關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且對於該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條件之情況；

- (g) 除承諾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自任何股東收到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h) 任何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7.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如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而有關持有人並非香港居民，則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行動，其有責任確信已就此自行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交易所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作出任何接納，即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顧問聲明並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釋疑起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如任何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而對彼等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照每股計劃股份 3.01 港元之註銷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226,153,416 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值約為 680,721,782 港元。

按照購股權要約之透視價(相等於每份購股權 0.49 港元)、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獲行使或失效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可行使為最多 5,070,000 股新股份計算，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之總值約為 2,484,300 港元。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獲行使，為支付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代價所需之現金金額（計及將予作出之購股權要約之前）約為 680,721,782 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 2,484,300 港元。

假設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獲行使，為支付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代價所需之現金金額會增至約 695,982,482 港元。

要約人擬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要約人之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融資所得款項及其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

要約人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全面履行其有關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之責任。

9.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本公司眾多客戶為海外汽車製造商或部件製造商，而汽車零部件市場，尤其是美國市場之前景在可見將來預期仍然充滿挑戰，這可能會對本公司股價之未來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長期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鐵鑄件生產，鐵鑄件被視為重型產品，且該分部業務增長面臨之壓力不斷加大。客戶日趨需要輕質鑄件，例如用鋁替代鐵鑄件產品。因此，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一系列長期增長策略，發展多元化金屬材料產品組合，而倘本公司擬多元化發展，其將需購置新技術、生產廠房及設備、委聘不同供應商並僱傭具備相關專長及培訓之不同僱員，這可能對本公司短期增長情況造成較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要約人對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之看法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之看法產生分歧。為實施相關戰略變革，本公司須具備能力制定注重長期利益之戰略決策，免受上市公司相關之市場預期、溢利可見度及股價波動壓力。

為應對利益相關者群體日益增長之社會和環境關注，本公司亦正考慮實施若干環保措施，旨在減少生產過程中之污染物排放。該等措施之成本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短期盈利能力，故亦會影響長期股價表現。

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股價表現欠佳，具體而言，香港市場工業行業之市盈率已下降至個位數，並未反映本公司所實現之溢利增長，且遠低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預期。這會限制本集團吸引投資者權益及提升市場形象之能力。要約人認為，股價表現欠佳對本公司在客戶中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動性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2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581,185股股份，僅佔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約0.26%。股份交易流動性低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此外，股份上市要求本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被消減，節省下來之資金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該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良機。

- **溢價估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01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溢價約27.54%。註銷價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及60個連續交易日內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39港元及約2.45港元分別溢價約25.94%及22.86%。
- **低流動性股份之明確及直接溢價：**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尤其是在本公司上市以來股價表現一直欠佳情況下，按其意願迅速出售股份並以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收取現金。鑒於股份流動性低，計劃股東亦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股票市場變現彼等之計劃股份。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觀點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V 部)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具吸引力，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將對計劃股東帶來益處。

除上文所述，於該計劃及該建議成功實施後：(i)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ii) 要約人無意對現有經營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及(iii) 要約人並無計劃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董事會將就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與要約人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且董事會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10.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以供各行各業之用，並提供製模、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服務。相關業務於天津及蘇州進行。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零件、空調、以及空調及冰箱壓縮機製造商等工業製造商。

11.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勤美之全資附屬公司。勤美為一間台灣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532)，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鐵鑄件，包括強化鋼筋、鋼坯、鐵鑄件，應用於鋼材加工及冶煉、汽車備件、建築硬件組件、機械及手動工具部件及傳動系統零件，以在中國、美國、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銷。勤美亦涉足百貨商店、酒店及遊樂園運營以及房地產建設、銷售及租賃。於最後可行日期，勤美分別由銓遠、何先生及一名獨立股東持有10.72%、8.32%及7.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5%或以上之勤美已發行股份。銓遠乃一家由何氏家族控制之公司。何氏家族之主要成員包括(a)何先生及其配偶吳淑娟女士(勤美董事)，個人分別直接持有勤美約8.32%及1.48%股權，且亦透過銓遠間接擁有勤美股權；及

(b) 其女兒何女士個人直接持有勤美約 0.33% 股權且亦透過銓遠間接擁有勤美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控制勤美合共約 27.73% 股權。

12.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之股票於其後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倘該計劃生效，本公司並無打算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會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立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計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交易日之確切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之確切生效日期。

倘任何該等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作出日後之要約須受到限制，按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之日期後之十二個月內，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之要約，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表決權(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推薦進行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該計劃不獲通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3，本公司就此或就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1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表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法院會議上將不會就該計劃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之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要約人。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按有關通告上分別註明之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公告知會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之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用以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相關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交回彼等之股份相關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

14.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20.應採取之行動」一段。

15. 推薦意見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第一上海，以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吾等建議 閣下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此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本計劃文件第VI部第33至第5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

16. 稅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所載「18.稅項」一段。

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實施該建議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

1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說明函件、該計劃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之其他附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單獨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購股權要約函。

此致

列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列位其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奉天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執行董事：

金奉天(主席)

曹明宏(副主席)

陳順敏

何佩玲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邱林美玉

陳柏蒼

敬啟者：

(1)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上市地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現為Vald Birn之常務董事及Birn Foundation (為Vald Birn之股東)之主席，故其未獲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Vald Birn已向要約人提供退出該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批准委任第一上海為有關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IV部所載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VII部所載說明函件。

在考慮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承諾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1) 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 (2) 計劃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投票贊成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相同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先前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 (3) 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承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准為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4)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致

列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林美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蒼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1)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統稱「私有化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則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私有化交易的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中已採用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及1.00美元兌7.79港元的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涉及(i)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就此向計劃股東支付之代價為如此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

目相同之以 貴公司賬面因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出現之進賬支付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之前之數額；及(i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同時亦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

執行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該等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執行該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組成，以就該建議、承諾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其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看法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現為 Vald Birn 之常務董事及 Birn Foundation (為 Vald Birn 之股東)之主席，而 Vald Birn 已向要約人提供承諾，故其未獲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私有化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兩年內，除是次獲委聘就私有化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要約人之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重要聯繫。吾等認為，吾等具備就私有化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有關私有化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包括該公告及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公眾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吾等亦無就執行私有化交易考慮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之稅務、監管或其他法律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視乎彼等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承擔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將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私有化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建議之註銷價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價載列如下：

就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 3.01 港元

就每份購股權 現金 0.49 港元[#]

[#]附註：購股權之要約價乃按註銷價 3.01 港元減購股權項下每股行使價 2.52 港元釐定之「透視」價。

誠如該公告及計劃文件所載述，註銷價將不會增加。

執行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大會上通過全部決議案以批准執行該建議。倘該計劃不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且該計劃並無生效，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實施。

有關私有化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吾等強烈建議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省閱整份計劃文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私有化交易之條款達致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以供各行各業之用，並提供製模、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服務。相關業務在中國進行。貴集團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零件、空調、以及空調及冰箱壓縮機製造商等工業製造商。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收入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產品分部劃分			
銷售汽車部件及零件	66%	73%	73%
銷售機械部件	24%	18%	19%
銷售壓縮機部件	10%	9%	8%
總收入	100%	100%	100%
按地區分部劃分			
中國	55%	56%	61%
美國	32%	35%	29%
日本	8%	5%	5%
其他國家	5%	4%	5%
總收入	100%	100%	100%

吾等得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銷售汽車部件及零件。

1.1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損益表，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收入	347	310	303
銷售成本	(261)	(225)	(216)
毛利	86	85	87
其他收益	2	1	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	3	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	(17)	(16)
行政費用	(17)	(23)	(24)
經營溢利	51	49	53
財務成本	(1)	(1)	(1)
除稅前溢利	50	48	52
所得稅	(9)	(8)	(10)
本年度溢利	41	40	42

附註：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乃以二零一六年年報之資料為準，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乃以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資料為準。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之資料，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百萬美元由銷售成本重新歸類至行政費用。

貴集團收入一直不斷下降，但 貴集團維持其淨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分別錄得約347百萬美元、310百萬美元及303百萬美元收入，並分別錄得淨利約41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

(a)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0百萬美元，年度降幅約11%。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全部三個業務分部之收入均下降，特別是銷售機械部件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百萬美元。

貴集團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其後為(i)除稅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及(ii)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

(b)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3百萬美元，年度降幅約2%。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銷售汽車部件及零件及銷售壓縮機部件業務分部之收入下降。

貴集團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其後為(i)除稅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及(ii)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之資料，由於營運得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1
存貨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其他流動資產	4
	2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4
其他流動負債	8
	62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2
遞延稅項負債	2
	24
流動資產淨值	149
資產淨值	3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ii) 貴集團之主要負債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長期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303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內應付股東之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期末股息及特別期末股息)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每股股份0.024美元)、42百萬美元(每股股份0.042美元)及28百萬美元(每股股份0.028美元)。吾等得知不同年度之應付股息金額會出現波動。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

1.3 貴集團主要業務前景

吾等已審閱Roland Berger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刊發標題為「汽車車身及底盤之汽車金屬部件」(Automotive metal components for car bodies and chassis)之行業報告(「行業報告」)。就Roland Berger之背景及認可方面，吾等了解(i)其乃一家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之全球諮詢公司，在30多個國家聘用超過2,000名僱員；及(ii)其研究成果已於(其中包括)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上市文件等其他刊物內被引述。吾等從行業報告中獲悉，(i)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期中國汽車生產市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約3.8%；(ii)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期涵蓋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國家在內之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AFTA)地區之汽車生產市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約0.6%；(iii)至於車輛重量方面，對輕質材料之需求一直有增無減，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iv)汽車製造商正在研發結合採用混合鐵金屬與有色金屬以及塑料之多材料策略。

經參考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後，吾等了解(i) 貴集團眾多客戶為海外汽車製造商或部件製造商，而汽車零部件市場，尤其是美國市場之前景在可見將來預期仍然充滿挑戰；(ii) 貴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專注於鐵鑄件生產，鐵鑄件被視為重型產品，且該分部業務增長面臨之壓力不斷加大， 貴集團客戶日趨需要輕質鑄件，例如用鋁替代鐵鑄件產品；(iii) 貴集團目前正在制定一系列長期增長策略，發展多元化金屬材料產品組合，而倘 貴公司擬多元化發展，其將需購置新技術、生產廠房及設備、委聘不同供應商並僱傭具備相關專長及培訓之不同僱員，這可能對 貴集團短期增長情況造成較大不確定性。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i)根據吾等審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後得出之結論， 貴集團近年之往績記錄顯示收入不斷下降；(ii)根據吾等審閱行業報告後得出之結論，預期未來數年汽車製造業會錄得單位數增長；(iii)根據吾等審閱計劃文件中之披露資料

後得出之結論，貴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專注於鐵鑄件生產，鐵鑄件被視為重型產品，但客戶日趨需要輕質鑄件，例如用鋁替代鐵鑄件產品；及(iv)根據吾等審閱行業報告後得出之結論，汽車製造業對輕質材料之需求一直有增無減，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吾等認為，貴集團主要業務之增長潛力存在不確定性。

2.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要約人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要約人為勤美(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勤美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鐵鑄件，包括強化鋼筋、鋼坯、鐵鑄件，應用於鋼材加工及冶煉、汽車備件、建築硬件組件、機械及手動工具部件及傳動系統零件，以在中國、美國、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銷。勤美亦涉足百貨商店、酒店及遊樂園運營以及房地產建設、銷售及租賃。

經參考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除上文所涵蓋之 貴集團行業前景外：

- a) 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貴公司股價表現欠佳，並未反映 貴公司所實現之溢利增長，且遠低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預期。這會限制 貴集團吸引投資者權益及提升市場形象之能力；
- b) 要約人認為，股價表現欠佳對 貴公司在客戶中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
- c)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動性一直處於低水平。股份交易流動性低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 貴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及
- d) 此外，股份上市地位要求 貴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被消減，節省下來之資金可用於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

該建議由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擬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之良機。

3. 私有化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涉及(i)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就此向計劃股東支付之代價為如此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以 貴公司賬面因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出現之進賬支付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之前之數額；及(i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同時亦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於該計劃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概無變化，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該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¹⁾	597,128,059	59.87	823,281,475	82.55
承諾股東： ⁽²⁾				
Vald Birn	103,900,922	10.42	103,900,922	10.42
Yanmar	43,494,286	4.36	43,494,286	4.36
何氏股東	20,315,551	2.04	20,315,551	2.04
曹先生	6,373,766	0.64	6,373,766	0.64
	174,084,525	17.45	174,084,525	17.45
小計	771,212,584	77.32	997,366,000	100.00
計劃股東	226,153,416	22.68	0	0.00
總計	<u>997,366,000</u>	<u>100.00</u>	<u>997,366,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597,128,059 股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2.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根據承諾不會參與該計劃。

執行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大會上通過全部決議案以批准執行該建議。倘該計劃不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且該計劃並無生效，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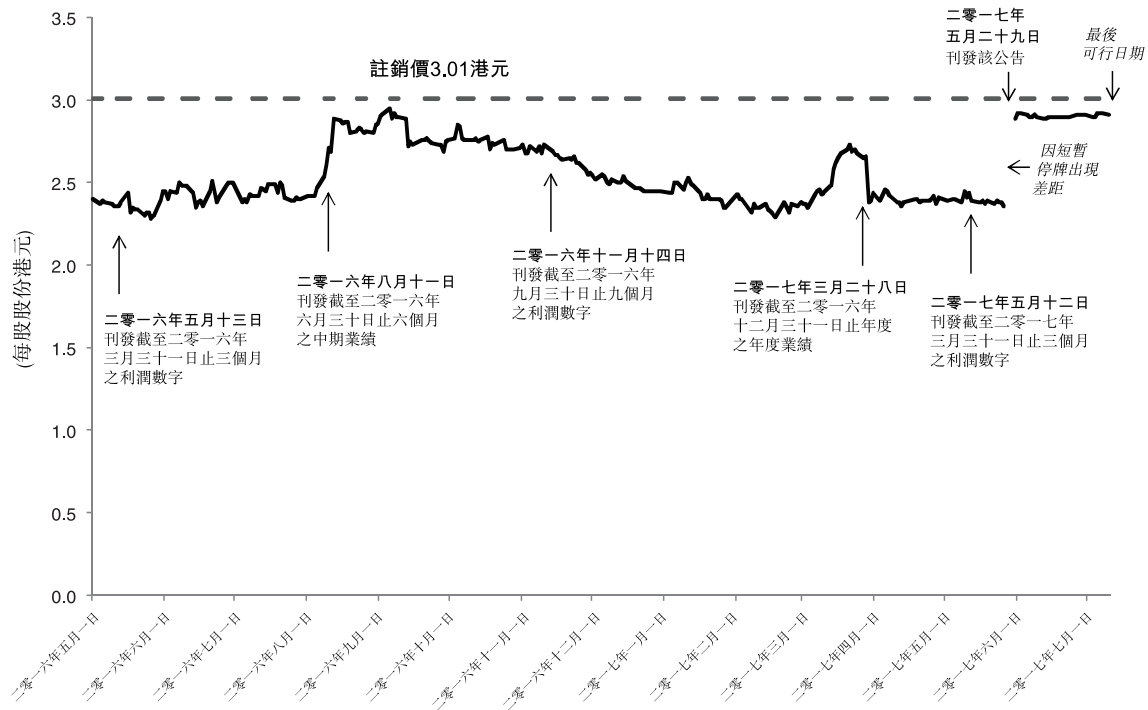
有關私有化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

3.1 該計劃及該建議之主要條款

該建議項下之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 3.01 港元。誠如該公告及計劃文件所載述，註銷價將不會增加。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2.91 港元溢價約 3%；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2.36 港元溢價約 28%；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38 港元溢價約 26%；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39 港元溢價約 26%；及
- (e) 最近期刊發之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303 百萬美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之 997,366,000 股股份)約 0.304 美元(相等於約 2.368 港元)(「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溢價約 27%。

下圖描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即該公告日期前約一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其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為「公告前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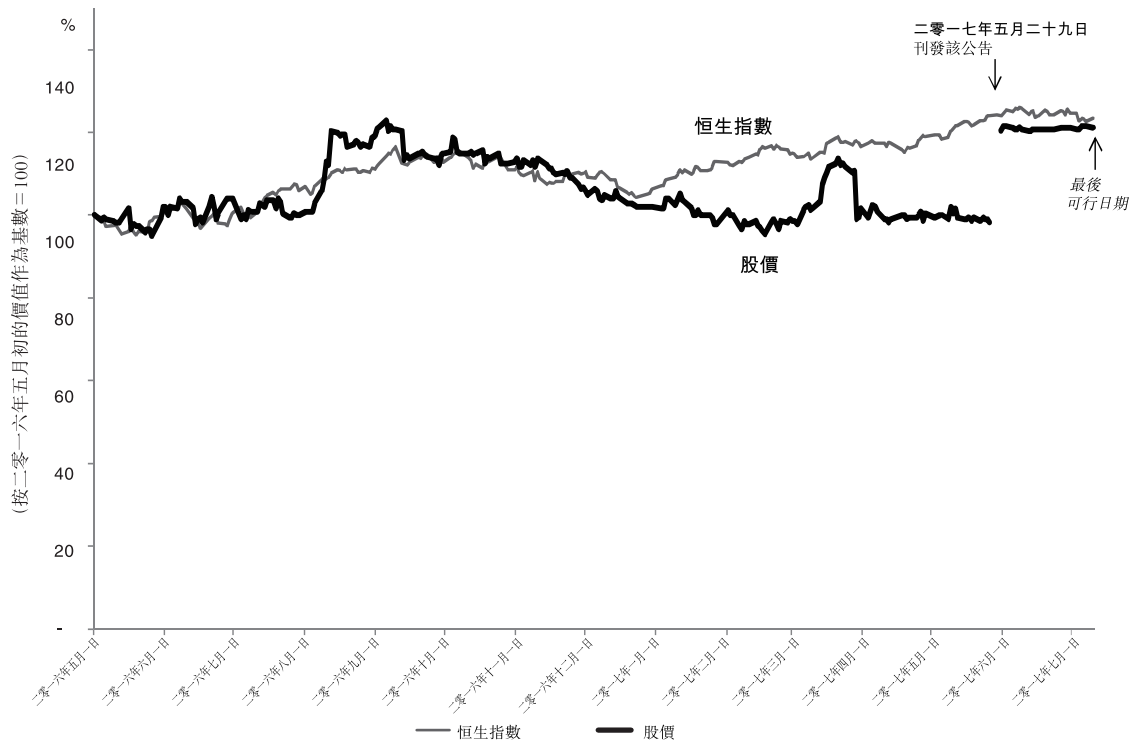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月及七月，股份之收市價主要約為2.30港元至2.5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股份之收市價攀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升至2.89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進一步升至2.95港元之高價位。但是，股份之收市價自此呈現下滑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下滑至2.29港元之低價位。

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再次攀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達到2.73港元。然而，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後，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2.66港元下挫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2.38港元。自此，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股份之收市價主要徘徊2.30港元至2.45港元之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該公告(載列該計劃之詳情及註銷價3.01港元)後，股份之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2.36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2.89港元。自此，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之收市價主要處於2.89港元至2.92港元之水平。

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與恒生指數變動之比較(於回顧期間初之基數為100)。



資料來源：彭博

經參考上圖，(i)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股份之收市價變動基本與恒生指數一致；及(ii)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最後交易日，與恒生指數比較，股份之收市價基本表現略為遜色。

於回顧期間，註銷價3.01港元高於股份之收市價。於公佈前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2.53港元，而註銷價較該平均價格溢價約19%。於刊發該公告(宣佈該計劃及註銷價3.01港元)後，股份之價格飆升至約2.90港元。於刊發該公告後，較高之股份價格水平之可持續性不確定，尤其是在倘關於私有化交易之決議案於該等大會上不獲批准，則該建議不會發生之情況下。

股份之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月成交量統計數據。

	每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平均成交量 佔每個交易日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五月	363,048	0.04%
六月	1,807,619	0.18%
七月	190,478	0.02%
八月	379,282	0.04%
九月	430,229	0.04%
十月	219,579	0.02%
十一月	164,909	0.02%
十二月	230,000	0.0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57,263	0.07%
二月	555,100	0.06%
三月	1,174,522	0.12%
四月	507,294	0.05%
五月	676,671	0.07%
六月	729,000	0.0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1,000	0.01%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不大，每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平均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主要維持在0.10%以下。二零一六年六月之百分比比較高主要是由於要約人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增加了30,000,000股股份，而該日之總成交量為30,624,000股股份。

計劃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3%。鑒於股份之成交量不大，計劃股東或會發現在不對股份施加降價壓力之情況下，短時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

股份並非易事。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一個可行出路選擇以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市場比較

吾等已製定詳盡清單，列出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業務與汽車零部件有關的中國公司)。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¹⁾ (倍數)	市盈率 ⁽²⁾ (倍數)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1148 HK)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0.5	7.0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05 HK)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其他工業服務	0.9	7.4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HK)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1.1	8.0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H股：1057 HK)(「ZJSB」)	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2	29.0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¹⁾ (倍數)	市盈率 ⁽²⁾ (倍數)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6830 HK)	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 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 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 及其他非汽車產品。	1.9	12.5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425 HK)	汽車車身零部件和乘用車模 具的設計、製造、加工、開 發和銷售	2.8	17.4
	最大值：	2.8	29.0
	平均數：	1.4	13.6
	中位數：	1.2	10.3
	最小值：	0.5	7.0
	經調整最大值 ⁽³⁾ ：		17.4
	經調整平均數 ⁽³⁾ ：		10.5
	經調整中位數 ⁽³⁾ ：		8.0
	經調整最小值 ⁽³⁾ ：		7.0
	註銷價 ⁽⁴⁾ ：	1.3	9.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市賬率通過市值(按最新月報表或相關披露所披露的普通股總數及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得出。
- (2) 市盈率通過市值(按最新月報表或相關披露所披露的普通股總數及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而得出。
- (3) 由於ZJSB的價值比較極端，故計算經調整統計數據時並無計入其市盈率。ZJSB的市盈率較高，或因(其中包括)ZJSB為唯一一家H股及A股兩地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我們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其A股收市價較其H股收市價溢價約278%。

- (4) 註銷價的市賬率及市盈率通過現金代價每股股份 3.01 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37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經審核綜合純利約 0.33 港元而得出。

如上表所示，(i) 註銷價代表的市賬率與可較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及 (ii) 註銷價代表的市盈率與可較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因此，吾等認為註銷價代表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屬合理水平，及此乃吾等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載於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分析」分段）之公平合理性達成意見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吾等已製定詳盡清單列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有關建議之要約期已開始且於公告前期間已成功於聯交所除牌。下表載列私有化先例之發售價及交易價比較。

要約期開始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	要約期開始前註銷價較收市價溢價	
			10 天 平均股價	30 天 平均股價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833 HK)	42%	48%	52%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鋁礦業國際(3668 HK)	32%	34%	34%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1438 HK)	22%	35%	37%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Bracell Limited (1768 HK)	45%	114%	137%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18 HK)	39%	48%	52%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7 HK)	27%	28%	32%

要約期開始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	要約期開始前註銷價較收市價溢價	
			10 天 平均股價	30 天 平均股價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968 HK)	35%	42%	34%
	最大值：	45%	114%	137%
	平均數：	35%	50%	54%
	中位數：	35%	42%	37%
	最小值：	22%	28%	32%
註銷價		28%	26%	26%

資料來源：彭博及有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的刊發

吾等注意到於交易日，註銷價對收市價的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相關範圍之內。吾等亦注意到註銷價對最後交易日前的 10 天平均股價及 30 天平均股價之溢價稍低於私有化先例的最低數。該等比較乃吾等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載於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分析」分段)之公平合理性達成意見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分析

經共同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註銷價的溢價，註銷價(i)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28%；(ii)較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溢價約 27%；及(iii)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為高；
- (b) 貴集團業務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因為(i) 貴集團收益下跌的往績記錄；(ii)預期未來數年汽車行業的增長呈單位數字；及(iii) 貴集團長久以來集中鐵鑄件生產，導致產品重量重，而客戶日趨需要輕質鑄件，例如用鋁替代鐵鑄件產品；

- (c) 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整體呈下跌趨勢，而交易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的近期高位或因該建議所引致，價格水平於該高位後或未能持續；
- (d) 鑒於股份交投量薄弱，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另一可行出路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及
- (e) 就市場比較而言，儘管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前 10 天平均股價及 30 天平均股價的溢價均稍低於私有化先例的相關最低數，但(i)註銷價較最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之內；及(ii)註銷價的市賬率及市盈率與前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平均值及中位數相若，

吾等認為該建議和該計劃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承諾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接獲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

- (a) 承諾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承諾股東各方**」)自有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完成，概不會(i)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擁有產權負擔、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無論是否有條件)或(ii)收購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或額外權益或投票權，包括(為免生疑問)透過行使承諾股東各方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 (b) 承諾股東各方不得參與該計劃及有關承諾股東各方所持股份及／或購股權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且有關承諾股東各方不得接受或聲稱接受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就承諾股東各方所持股份及／或購股權提出之任何要約；

- (c)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允許範圍內，承諾股東各方應投票或指示彼等之代名人及託管商(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 貴公司成員公司就實施該計劃而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在該計劃規限下註銷股份導致股本削減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及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d) 承諾股東各方不得招攬、鼓勵、接受、同意接受或表示有意接受要約人以外任何方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或全部股份提出之任何要約(無論以何種方式實施)或以其他方式採取無論任何行動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遺漏該行動將會干擾、阻礙、延遲、挫敗、防止或不利影響其履行承諾下任何義務或者採納或實施或完成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投票贊成替代或反對或構成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抵觸該計劃之採納或實施或完成；及
- (e) 承諾股東各方概不會作出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合約及無論是否有條件地採取承諾禁止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應之任何行動或事項，或遺漏採取不可撤回承諾下規定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應之任何行動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為997,366,000股；(ii)要約人持有597,128,05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iii)承諾股東(彼等已提供退出該計劃之承諾)合共持有174,084,52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及(iv)餘下226,153,416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並由計劃股東持有，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彼等各自選擇退出該計劃並繼續為股東的承諾於股份撤銷上市後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待股東批准為特別交易方可作實。

該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會作實。持有股份之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Vald Birn、Yanmar、曹先生及何氏股東、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承諾之決議案表決。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已承諾退出該計劃且於該計劃完成後仍為股東之承諾股東，彼等不僅為股東，亦積極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而(i)曹先生為 貴公司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ii)何女士為執行董事；(iii)何先生為 貴公司之創辦人，也是何女士之父親；及(iv)Vald

Birn 和 Yanmar 均為 貴集團之客戶兼長期戰略夥伴，且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與 Vald Birn 和 Yanmar 已建立技術合作關係，兩者均為金屬鑄件技術資料及知識方面之策略性股東；

- (b)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或承諾向承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c) 如上文所分析，該計劃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中(i)承諾股東透過承諾放棄根據該機會參與投資於 貴公司及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變現之機會；及(ii)對計劃股東而言，該計劃實施與否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承諾須獲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認為承諾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前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據此可能須按每股新股份 2.52 港元發行最多 6,070,000 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0.61% 及 貴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0.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要約人須就向計劃股東作出要約，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曹先生已在其承諾中同意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決定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之時間止期間不行使其可行使為 1,000,000 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因此，要約人須待該計劃生效後向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註銷彼等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以換取現金，金額相等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0.49 港元。有關價格為「透視」價，即註銷價減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行使價 2.52 港元。倘該計劃不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且該計劃並無生效，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實施，而所有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可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其有關行使期間內行使。

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亦知悉購股權要約價乃按「透視」原則釐定，即(i)反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按註銷價將有關股份變現所得款項；(ii)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及(iii)香港私有化建議對購股權常用之方法，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意見

根據本函件上文「3.1 該計劃及該建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因素，尤其是(i)註銷價存在溢價；(ii)貴集團業務前景之不確定因素；(iii)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及(iv)股份交投量薄弱，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於該等大會上投票贊成該建議及該計劃。

基於上文「3.2 承諾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因素，尤其是(i)承諾股東不僅為股東但亦積極參與貴集團之業務；(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向承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ii)該計劃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計劃股東而言，該計劃實施與否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承諾須獲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吾等認為承諾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於該等大會上投票贊成承諾。

基於上文「3.3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所述因素，尤其是釐定股權要約價時已採用「透視」原則，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大會上投票贊成購股權要約。

對於有意變現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購股權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謹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並於有關行使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該計劃項下之應收款項，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務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其股份及購股權時，根據本身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決定。

如有疑問，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王逸旻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類別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說明函件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之說明。

安排計劃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1.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涉及(i)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就此向計劃股東支付之代價為如此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以本公司賬面因上文(i)所述股本削減而出現之進賬支付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之前之數額；及(i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同時亦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註銷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向彼等支付購股權現金透視價作交換。於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化，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5%，而承諾股東將繼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5%。

本說明函件旨在列出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計劃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及本公司在該計劃前後之股權架構之資料。

務請特別注意：(a)本計劃文件第IV部所載之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V部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之該計劃。

2.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之方式實施。

該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有997,366,000股已發行股份；(ii)要約人持有597,128,0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7%；(iii)承諾股東(彼等已作出承諾退出該計劃)合共持有174,084,5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5%；及(iv)餘下226,153,416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由計劃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8%。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其代價，要約人將就每股如此註銷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3.01港元之註銷價。

股息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可享有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之股息(如有)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然而，本公司預期將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

該建議之該等條件

執行該建議須待以下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

- (a)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持有之票數佔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最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作出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並使其生效：(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

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及(iii)將該等股本削減導致之本公司賬目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i) 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意見，確認承諾屬公平合理；
- (ii) 計劃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承諾，惟須待(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就承諾給予之同意及(2)達成執行人員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就承諾給予之同意；
- (e)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該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法令副本以進行登記；
- (f) 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自有關當局取得、或由其授出，或與或由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之批准(包括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批准)；
- (g) 於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完成時，所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必要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規定或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涉及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或事項之規定或責任，其並非於任何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確訂立者或附加於其中訂立之規定；
- (h) 有關訂約方應取得或獲豁免根據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可能必須之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而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概無任何司法轄區之有關當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或制訂、作出或擬訂及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或按彼等各自之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或按彼等各自之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除外；及
- (j) 除該公告日期前公開公告者外(及除非有關事件構成該建議之一部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沒有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當局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對或就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業務)之調查，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言屬重大不利者；及
 - (iii) 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當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備償債能力，且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且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沒有在全球任何地方委聘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進行類似職能之人士，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言屬重大不利者。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上述第(f)、(g)、(h)、(i)及／或(j)項所載條件之全部或部分。第(a)、(b)、(c)、(d)及(e)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唯有當促致援引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該計劃之理據。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未能如此，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失效及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實施。

要約人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將根據該計劃收購本公司新股份，數目相等於該計劃下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約59.87%增至該計劃完成時之約82.55%。儘管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要約人為台灣公司勤美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被視為台灣公司於中國之海外直接投資。勤美須就相關增加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而有關批准將為上文(f)及(g)段所載該等條件之批准。除有關批准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需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或上文(h)至(i)段所載該等條件中提及之上述同意或豁免。

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該建議已獲要約人董事會批准，但毋須要約人股東批准。

當及僅有在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批准該計劃的開曼群島法院命令的副本，以進行註冊，隨後該計劃即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假設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3. 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前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據此可能須按每股新股份2.52港元發行最多6,07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1%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60%。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包括：(i) 曹先生所持可行使為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ii) 陳順敏女士所持可行使為9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iii)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所持可行使為3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及(iv) 邱林美玉女士所持可行使為18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就向計劃股東作出要約，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曹先生已在其承諾中同意自彼承諾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決定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之時間止期間不行使其可行使為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因此，要約人須待該計劃生效後向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註銷彼等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以換取現金，金額相等於在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所持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49港元。有關價格為「透視」價，即註銷價減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行使價2.52港元。購股權要約下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及／或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已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

倘任何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該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及／或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及／或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三時三十分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購股權表決，且將不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但將有權按其各自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函中所載收取購股權款項。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該計劃。

支付購股權款項

倘該計劃生效，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接納購股權並於本計劃文件「第 III 部－預期時間表」所載指定期限前遞交已填妥接納表格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按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獲發之購股權要約函中所載收取購股權款項。

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購股權款項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 III 部－預期時間表」。

有關購股權款項之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購股權款項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額作出結算，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本公司對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購股權要約函

載列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購股權要約函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且其式樣大致與「附錄六－購股權要約函式樣」所載相同。

4. 該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倘某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任何類別成員公司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申請時，開曼群島大法院可頒令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之方式召集該公司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會議。

公司法第 86 條明確訂定，如果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舉行之會議而人數目佔大多數且代表 75% 股份價值之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妥協或安排，則該項妥協或安排(如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5. 收購守則規則 2.10 所訂明之其他規定

除符合法律所訂明之任何規定(見上文概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則不在此限)外，收購守則規則 2.10 亦規定用作私有化某公司之安排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須在適當召開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即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以外人士擁有股份以外之該公司股份)之投票權至少 75% 之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投票權之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東合共持有 226,153,416 股份及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之 10% 約為 22,615,342 股股份。

6. 該計劃之約束力

該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7. 退出該計劃之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接獲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

- (a) 承諾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承諾股東各方」)自有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完成，概不會(i)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擁有

產權負擔、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無論是否有條件)或(ii)收購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或額外權益或投票權，包括(為免生疑問)透過行使承諾股東各方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 (b) 承諾股東各方不得參與該計劃及有關承諾股東各方所持股份及／或購股權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且有關承諾股東各方不得接受或聲稱接受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就承諾股東各方所持股份及／或購股權提出之任何要約；
- (c)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允許範圍內，承諾股東各方應投票或指示彼等之代名人及託管商(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本公司成員公司就實施該計劃而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在該計劃規限下註銷股份導致股本削減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及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d) 承諾股東各方不得招攬、鼓勵、接受、同意接受或表示有意接受要約人以外任何方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或全部股份提出之任何要約(無論以何種方式實施)或以其他方式採取無論任何行動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遺漏該行動將會干擾、阻礙、延遲、挫敗、防止或不利影響其履行承諾下任何義務或者採納或實施或完成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投票贊成替代或反對或構成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抵觸該計劃之採納或實施或完成；及
- (e) 承諾股東各方概不會作出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合約及無論是否有條件地採取承諾禁止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應之任何行動或事項，或遺漏採取不可撤回承諾下規定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應之任何行動或事項。

倘該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則承諾將予終止，而承諾股東在承諾項下之義務將告失效及終止。

各承諾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以特別交易獲批准後方會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計劃股東批准承諾，前提是(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取得執行人員

就所取得之承諾之同意及(2)執行人員其後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持有股份之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 Vald Birn、Yanmar、曹先生及何氏股東、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曹先生外，承諾股東各方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作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8.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於該計劃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該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597,128,059	59.87	823,281,475	82.55
承諾股東 ^(附註2)				
Vald Birn	103,900,922	10.42	103,900,922	10.42
Yanmar	43,494,286	4.36	43,494,286	4.36
何氏股東	20,315,551	2.04	20,315,551	2.04
曹先生 ^(附註3)	6,373,766	0.64	6,373,766	0.64
承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174,084,525	17.45	174,084,525	17.45
要約人、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				
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771,212,584	77.32	997,366,000	100.00
計劃股東	226,153,416	22.68	0	0.00
總計	<u>997,366,000</u>	<u>100.00</u>	<u>997,366,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 597,128,059 股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2. 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承諾將不會參與該計劃。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持可行使為 1,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曹先生已在其承諾中同意，自彼承諾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之日或(視情況而定)釐定該建議不予進行之時，其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9.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照每股計劃股份 3.01 港元之註銷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226,153,416 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值約為 680,721,782 港元。

按照購股權要約之透視價(相等於每份購股權 0.49 港元)、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獲行使或失效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可行使為最多 5,070,000 股新股份計算，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之總值約為 2,484,300 港元。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獲行使，為支付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代價所需之現金金額(計及將予作出之購股權要約之前)約為 680,721,782 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 2,484,300 港元。

假設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獲行使，為支付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代價所需之現金金額會增至約 695,982,482 港元。

要約人擬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要約人之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融資所得款項及其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全面履行其有關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之責任。

10. 註銷價之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 3.01 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2.36 港元溢價約 27.5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溢價約26.4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9港元溢價約25.9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5港元溢價約22.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2港元溢價約24.3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4港元溢價約23.36%；
-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91港元溢價約3.44%；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36港元溢價約27.54%。

註銷價乃經考量(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ii)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iii)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11.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本公司眾多客戶為海外汽車製造商或部件製造商，而汽車零部件市場，尤其是美國市場之前景在可見將來預期仍然充滿挑戰，這可能會對本公司股價之未來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長期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鐵鑄件生產，鐵鑄件被視為重型產品，且該分部業務增長面臨之壓力不斷加大。客戶日趨需要輕質鑄件，例如用鋁替代鐵鑄件產品。因此，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一系列長期增長策略，發展多元化金屬材料產品組合，這可能對本公司短期增長情況造成較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要約人對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之看法與投資者

對本公司股價之看法產生分歧。為實施相關戰略變革，本公司須具備能力制定注重長期利益之戰略決策，免受上市公司相關之市場預期、溢利可見度及股價波動壓力。

為應對利益相關者群體日益增長之社會和環境關注，本公司亦正考慮實施若干環保措施，旨在減少生產過程中之污染物排放。該等措施之成本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短期盈利能力，故亦會影響長期股價表現。

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股價表現欠佳，具體而言，香港市場工業行業之市盈率已下降至個位數，並未反映本公司溢利增長，且遠低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預期。這會限制本集團吸引投資者權益及提升市場形象之能力。要約人認為，股價表現欠佳對本公司在客戶中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動性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2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581,185股股份，僅佔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約0.26%。股份交易流動性低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此外，股份上市要求本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被消減，節省下來之資金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該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 **溢價估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01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溢價約27.54%。註銷價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及60個連續交易日內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39港元及約2.45港元分別溢價約25.94%及22.86%。
- **低流動性股份之明確及直接溢價：**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尤其是在本公司上市以來股價表現一直欠佳情況下，按其意願迅速出售股份並以高於現行市價之

價格收取現金。鑒於股份流動性低，計劃股東亦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股票市場變現彼等之計劃股份。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意見乃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V 部)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具吸引力，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將對計劃股東有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該計劃及該建議成功執行後：(i) 要約人擬繼續本公司現有業務；(ii) 要約人無意對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要變動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及(iii) 要約人並無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之計劃。

12.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勤美之全資附屬公司。勤美為一間台灣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532)，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鐵鑄件，包括強化鋼筋、鋼坯、鐵鑄件，應用於鋼材加工及冶煉、汽車備件、建築硬件組件、機械及手動工具部件及傳動系統零件，以在中國、美國、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銷。勤美亦涉足百貨商店、酒店及遊樂園運營以及房地產建設、銷售及租賃。於最後可行日期，勤美分別由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何先生及一名獨立股東持有 10.72%、8.32% 及 7.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 5% 或以上之勤美已發行股份。銓遠乃一家由何氏家族控制之公司。何氏家族之主要成員包括(a) 何先生及其配偶吳淑娟女士(勤美董事)，個人分別直接持有勤美約 8.32% 及 1.48% 股權，且亦透過銓遠間接擁有勤美股權；及(b) 其女兒何女士個人直接持有勤美約 0.33% 股權且亦透過銓遠間接擁有勤美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控制勤美合共約 27.73% 股權。

13.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以供各行各業之用，並提供製模、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服務。相關業務於天津及蘇州進

行。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零件、空調、空調及冰箱壓縮機製造商等工業製造商。

14. 股票、買賣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倘該計劃生效，本公司無意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會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立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之確實日期。

倘任何該等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作出日後要約須受到限制，按此，要約人或在提出該建議之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得於該建議失效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表決權(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5. 該計劃成本

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V 部)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 VI 部)，收購守則規則 2.3 並不適用，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之顧問和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之顧問和律師之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該計劃之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擔。

16.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則本公司擬定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之其他日期)之後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

該計劃項下之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彼等在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前，將股份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登記在彼等本身或代名人之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該計劃生效後，在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該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則預期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在該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根據該計劃應付註銷價之付款支票。具體而言，支票將按有權收取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寄予彼等。寄發所有有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任何一方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在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之日起，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就任何尚未兌現或退回之未兌現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放在本公司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6)年為止，且在該日前，要約人仍須向其信納有權收取之人士支付由此產生之款項。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6)年當日，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該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其他責任。

假設該計劃生效，則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由生效日期(預期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作用。

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全額作出結算，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17.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居住於香港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建議或作出購股權要約，會受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之相關司法轄區之法律影響。該等人士須自行了解並

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就該建議及該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轄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地方法律及規定。為釋疑起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如任何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8. 稅項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於該計劃生效後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對彼等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全體計劃股東均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表決。要約人及持有股份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者承諾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不會就該計劃表決。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 (i)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ii)批准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

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並使其生效；及(iii)使用該計劃導致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繳足該數目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及

- (ii)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承諾，惟須(1)根據收購規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就所取得之承諾之同意；及(2)受限於執行人員其後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

全體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表決。要約人及持有股份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不會就上文「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之該等條件」一段(a)、(b)及(d)(ii)段所述決議案表決。

主席即獲法院委任以召開法院會議之人士。林庭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指定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倘彼無法召開會議，則由邱林美玉女士(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或倘彼無法召開會議，則由陳柏蒼先生(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或倘彼無法召開會議，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按有關通告上分別註明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召開。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或可能透過公告知會股東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用以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相關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交回彼等股份相關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

20.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而倘閣下為獨立股東，吾等強烈推薦閣下將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和簽署；倘閣下為股東，吾等強烈推薦閣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和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倘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即使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但倘(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約束。因此，吾等強烈推薦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相關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呈請開曼群島大法院聆訊結果，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及(如該計劃獲批准及股本削減獲確認)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該登記擁有人如何就閣下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應在彼等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所設定之最後期限前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及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

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彼等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所設定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之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投票贊成該計劃之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及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披露，供開曼群島大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和(倘閣下之股份為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彼等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所設定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現隨同接納表格一併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單獨寄發購股權要約函。購股權持有人須參閱有關函件(其樣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並須注意列印於購股權要約函上之購股權要約之指引及條件。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及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由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閣下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予要約人，由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要約人董事會收，並註明「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閣下將不會就提供任何接納表格或證明獲授購股權之其他文件或任何

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要約人將提呈要約以現金 0.49 港元換取註銷每份購股權。有關價格為「透視」價，即註銷價減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行使價 2.52 港元。

要約人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之其他條款支付現金。作為回報，閣下在購股權下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將於閣下接受時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隨即註銷。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須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閣下之較後日期和時間)或之前，按上述遞交已填妥和簽署之接納表格。

21.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以下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 IV 部董事會函件「15. 推薦意見」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第 V 部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 VI 部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和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有關資料皆屬於本說明函件之一部分。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僅應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要約人、本公司或其各自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與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有關之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1. 財務摘要

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概無規模、性質或事態屬特殊之項目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入	3	303,125	309,506
銷售成本		(216,387)	(225,210)
毛利		86,738	84,296
其他收益	4(a)	1,573	1,371
其他收入淨額	4(b)	4,717	2,6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247)	(16,838)
行政費用		(23,841)	(22,795)
經營溢利		52,940	48,644
財務成本	5(a)	(588)	(853)
除稅前溢利	5	52,352	47,791
所得稅	6	(9,907)	(7,839)
本年度溢利		<u>42,445</u>	<u>39,95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42,445</u>	<u>39,952</u>
每股盈利	10		
基本(仙)		<u>4.25</u>	<u>3.97</u>
攤薄(仙)		<u>4.25</u>	<u>3.97</u>

第84至第13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2(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本年度溢利		42,445	39,9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			
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	(21,970)	(20,1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475</u>	<u>19,837</u>

第84至第139頁之附註亦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306	191,119
租賃預付款項	12	6,751	7,402
其他財務資產		—	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9	3,874
		<u>178,066</u>	<u>202,4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a)	45,956	41,1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131,406	142,059
應收關連公司款	25(b)	304	—
抵押銀行存款	17	3,173	4,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0,050	31,665
		<u>210,889</u>	<u>219,4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53,626	53,555
銀行貸款	18	5,000	24,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	25(c)	98	172
應付本期稅項	21(a)	3,491	3,372
		<u>62,215</u>	<u>81,0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674</u>	<u>138,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740	340,8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8	22,000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b)	1,744	1,248
		<u>23,744</u>	<u>16,248</u>
資產淨值		<u>302,996</u>	<u>324,5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c)	1,281	1,293
儲備		<u>301,715</u>	<u>323,28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		<u>302,996</u>	<u>324,580</u>

第84至第139頁之附註亦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293	44,330	42	28,132	25,431	1,199	20,074	204,079	324,580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42,445	42,445
其他全面收入	9	—	—	—	(21,970)	—	—	—	(21,97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970)	—	—	42,445	20,475
過往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2(b)(ii)	—	—	—	—	—	—	(19,574)	(19,574)
購買及註銷自身股份	22(c)(ii)								
— 已付面值	(13)	—	—	—	—	—	—	—	(13)
— 已付溢價	—	(2,907)	—	—	—	—	—	—	(2,907)
— 儲備間轉撥	—	—	13	—	—	—	—	(13)	—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22(c)(iii)	1	514	—	—	(155)	—	—	36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220	—	—	—	(3,220)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20(c)	—	—	—	—	1	—	—	1
本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2(b)(i)	—	—	—	—	—	—	(19,926)	(19,92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81	41,937	55	31,352	3,461	1,045	20,074	203,791	302,996

第 84 至第 139 頁之附註亦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293	44,330	42	25,975	45,546	1,170	20,074	198,382	336,81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39,952	39,952
其他全面收入	9	—	—	—	—	(20,115)	—	—	—	(20,11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115)	—	—	39,952	19,837
過往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2(b)(ii)	—	—	—	—	—	—	—	(10,062)	(10,06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157	—	—	—	(2,15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20(c)	—	—	—	—	—	29	—	—	29
本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2(b)(i)	—	—	—	—	—	—	—	(22,036)	(22,03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93</u>	<u>44,330</u>	<u>42</u>	<u>28,132</u>	<u>25,431</u>	<u>1,199</u>	<u>20,074</u>	<u>204,079</u>	<u>324,580</u>

第 84 至第 139 頁之附註亦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6(b)	74,031	70,623
已付所得稅		(8,975)	(6,07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5,056	64,549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2,407)	(13,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0	154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7	—
已收利息		227	411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2,94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853)	(9,818)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2(c)(iii)	360	—
購回股份付款	22(c)(ii)	(2,920)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6,200	119,000
償還銀行貸款		(58,200)	(145,036)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41	(2,354)
已付利息		(588)	(853)
已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39,500)	(32,09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3,207)	(61,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	(6,6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65	38,83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1)	(5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30,050	31,665

第84至第139頁之附註亦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外，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經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所造成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本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美元作為其展示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金額之不確定因素載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於本集團而言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見附註30)。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0)。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交易和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現金流量及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實現虧損以未實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為限。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其收益或損失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e))，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分類於持作出售投資(或計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1(h))。

(e)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彼等之交易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成交價有別，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h))。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1(q)(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解除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h))，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歸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之日確認或解除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工資、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s))。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釐定為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35年內)之間較短者折舊。

樓宇	20 - 3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2 - 10 年
機器及設備	6 - 14 年
汽車	5 - 6 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5 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之設備，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期間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利息費用。儘管中國有關機構發出有關投產證書時出現任何延遲，惟倘資產大部份可作其擬定用途所需之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則上述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有關之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作為回報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沒有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給集團的資產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i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h)）。攤銷按直線法於各使用權有效期（50年）內在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表中計提。收取之租賃獎勵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提於損益表中。

(h)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乃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時檢討，以釐定其是否有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以使集團注意之可觀察數據：

- 借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而對借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予以釐定並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本期應收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有有效利率(即按該等資產之初步確認計算之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而貼現之影響重大。該項評估將類似風險特性(如類似之逾期狀況)及並無進行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評估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組合信貸風險特性類似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掛鉤，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情況。

減值虧損直接撇銷相應資產，惟就載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彼等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目。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撥備賬目內持有之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款項予以撥回。先前於撥備賬目內扣除之其後收回金額於撥備賬目撥回。其他撥備賬目之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能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則就產生獨立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予以分配，首先削減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中。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應用財務年度完結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h)(i)及(ii))。

於中期就按成本列值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儘管倘該減值僅於該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進行評估，並不會確認虧損或較少虧損。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其他出售所需之成本。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而沖減確認為費用之存貨金額。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非常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之款項與贖回價值（按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差異，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列值。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讓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流動現金、在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未經通知下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在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作相應之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並經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在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生效期內經攤分入賬。

於生效期內，估計可生效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先的僱員開支合乎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表中計入／撥回，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生效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生效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生效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戶），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為止。

(iii) 終止僱傭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則稅項之相關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就財務報表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所產生之可扣減或可課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均被確認。可支持因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須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於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即計及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之差異），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乃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本集團能控制該差異撥回之時間，而該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為限；而就可扣減差異而言，則以該差異將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倘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之稅項利益，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該等減值。

自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份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會予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就下列事項向同一稅務機關繳納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清償責任將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裝上貨輪或於客戶已接納貨品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時及時付運至客戶經營地點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有效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之於海外經營業務用於對沖投資淨值之外幣借貸產生者除外。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相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的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確認，於匯兌波動儲備之權益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借貸成本

因用作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

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止或完成時，則暫停或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附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對經營行業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他們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0及23載有關於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主要估計金額的不確定因素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管理層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估計有重大差異，則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作出調整。

(b) 存貨估值

於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來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c) 呆賬之減值撥備

呆賬之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之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時作出大量判斷。呆賬減值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之溢利或虧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評估，以識別彼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該等跡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實物損壞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入減少。若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回收數額進行評估。事實及具體情況之變動可能導致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之結論之修訂及可回收數額之估價之修訂，該數額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回收數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該等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採用基於合理假設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假設指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且該等風險乃項目之餘下列使用年期內存在的資產所特有。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向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包括股息預扣扣稅)，在確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最終稅項的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取得最終稅務結果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供各行業使用之訂製金屬鑄件。

收入指扣除退貨備抵、增值稅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向客戶銷售鑄件產品之價值。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銷售：		
— 汽車部件及零件	222,372	226,887
— 機械部件	56,920	54,262
— 壓縮機部件	23,833	28,357
	<u>303,125</u>	<u>309,506</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彼等各自之交易額超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10%。於報告期間向該等客戶銷售汽車部件及零件之收入(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之銷售)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最大客戶	39,420	43,571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3%	14%
第二大客戶	35,517	32,095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2%	10%

因該等客戶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23(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之製造來源(即其位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之營業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其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報告分部：

-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勤威(天津)」)
-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i) 分部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報告分部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所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直接由分部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和費用是報告分部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報告分部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的指標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作包括就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計算經調整EBITDA時，本集團盈利已就並非特別計入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進一步調整。

為獲取各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的資訊，管理層獲取了各分部的相關資訊，包括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貨幣資金和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以及用於各分部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分部間收入是參照同類產品對第三方售價而定價的。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本集團報告分部資訊列示如下：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勤威(天津)		蘇州勤堡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255	45,369	102,618	104,521	145,610	130,436	46,642	29,180	303,125	309,506
分部間收入	1,421	871	2,603	2,345	2,425	14,083	2,565	3,345	9,014	20,644
報告分部收入	<u>9,676</u>	<u>46,240</u>	<u>105,221</u>	<u>106,866</u>	<u>148,035</u>	<u>144,519</u>	<u>49,207</u>	<u>32,525</u>	<u>312,139</u>	<u>330,150</u>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 EBITDA)	<u>(419)</u>	<u>1,216</u>	<u>23,790</u>	<u>26,250</u>	<u>44,777</u>	<u>43,918</u>	<u>6,533</u>	<u>3,446</u>	<u>74,681</u>	<u>74,83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	164	101	128	57	57	13	62	227	411
利息開支	(92)	(431)	(496)	(422)	—	—	—	—	(588)	(85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121)	(1,608)	(4,431)	(5,480)	(9,264)	(9,707)	(5,442)	(5,567)	(20,258)	(22,362)
報告分部資產	44,896	56,238	84,368	101,872	165,685	159,549	99,136	106,588	394,085	424,247
本年度新增非流動										
分部資產	—	26	2,822	3,469	7,063	3,235	2,002	4,656	11,887	11,386
報告分部負債	40	1,517	20,892	14,703	39,282	30,221	14,461	18,215	74,675	64,656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312,139	330,150
分部間收入抵銷	(9,014)	(20,644)
綜合收入(附註3(a))	<u>303,125</u>	<u>309,506</u>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74,681	74,830
有關分部間固定資產轉讓之折舊抵銷	320	503
分部間溢利抵銷	(730)	(4,32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溢利	74,271	71,013
折舊及攤銷	(20,258)	(22,362)
利息收入	227	411
財務成本	(588)	(85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300)	(41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2,352</u>	<u>47,791</u>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94,085	424,24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6,773)	(7,195)
非流動財務資產	377,312	417,05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37
綜合資產總額	<u>11,643</u>	<u>4,838</u>
	<u>388,955</u>	<u>421,927</u>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74,675	64,65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6,773)	(7,195)
	57,902	57,46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8,057	39,886
綜合負債總額	85,959	97,347

(iii)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以貨物送達之地區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中國	184,448	172,764
美國	86,766	107,879
日本	15,706	15,232
其他國家	16,205	13,631
總計	303,125	309,506

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根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作出地區分部分析。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a.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27	411
雜項收入	1,346	960
	<u>1,573</u>	<u>1,371</u>
b.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4,920	2,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3)	(232)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虧損	(30)	—
	<u>4,717</u>	<u>2,61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u>588</u>	<u>853</u>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210	41,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6	3,67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0(c))	1	29
合約終止補償	<u>159</u>	<u>3,399</u>
	<u>43,496</u>	<u>48,303</u>

根據天津勤美達於二零一五年之重組，本集團終止僱用若干員工，合約終止補償指向該等員工作出之合約終止補償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84	196
折舊	20,074	22,166
經營租約支出：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物業租金)	407	362
呆賬撥備	2,560	—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489	522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10,152	7,8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46)	31
	9,306	7,89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01	(55)
	9,907	7,839

(i)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CI)」) 均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所呈報年度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下列稅率予以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天津勤美達	(1)	25%	15%
蘇州勤美達	(1)	15%	15%
勤威(天津)	(2)	15%	15%
蘇州勤堡	(3)	15%	1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蘇州勤美達及天津勤美達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蘇州勤美達及天津勤美達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重續及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天津勤美達於二零一五年之重組，天津勤美達於二零一六年並不滿足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所載之高新科技企業之所有標準，並因此須於二零一六年按25%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勤威(天津)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勤威(天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重續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蘇州勤堡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蘇州勤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重續及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於境外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扣繳稅，倘其註冊成立之境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扣繳稅安排），則於中國之扣繳稅可予減少。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務條約，若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符合相關中國稅務公告訂明之「受益所有人」之標準，則其應付之股息應按經減少之5%扣繳稅率繳稅。

(b) 實際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352	47,791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		
假定稅項	14,004	10,82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5	139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256	282
分派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850	1,2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46)	31
產生/(轉回)過往年度未確認暫時差異	272	(54)
稅項寬免期之稅務影響	(5,754)	(4,657)
實際稅項支出	9,907	7,839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附註25(a))	花紅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 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金奉天先生	65	40	—	34	—	139
曹明宏先生	65	40	—	10	—	115
陳順敏女士	65	51	—	43	—	159
何佩玲女士	65	—	—	—	—	65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	39	—	—	—	—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林美玉女士	39	—	—	—	—	39
陳柏蒼先生	39	—	—	—	—	39
林庭樂先生	39	—	—	—	—	39
總計	416	131	—	87	—	634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附註25(a))	花紅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 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金奉天先生	65	27	—	6	—	98
曹明宏先生	65	41	—	7	8	121
陳順敏女士	65	52	—	16	8	141
何佩玲女士	65	—	—	—	—	65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	39	—	—	—	3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林美玉女士	39	—	—	—	3	42
陳柏蒼先生	39	—	—	—	—	39
林庭樂先生	39	—	—	—	—	39
總計	<u>416</u>	<u>120</u>	<u>—</u>	<u>29</u>	<u>22</u>	<u>587</u>

附註：此等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此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n)(ii))而計量。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獲授購股權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0披露。

8 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付予本集團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4	282
花紅	287	1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2
	<u>471</u>	<u>420</u>

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u>3</u>	<u>3</u>

9 其他全面損益

	二零一六年 稅項(開支)			二零一五年 稅項(開支)		
	除稅前款項 千元	／利益 千元	除稅款項 千元	除稅前款項 千元	／利益 千元	除稅款項 千元
換算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70)	—	(21,970)	(20,115)	—	(20,115)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2,445,000元(二零一五年：39,95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9,125,000股(二零一五年：1,006,212,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6,212	1,006,21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82	—
購回股份之影響	(7,2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9,125</u>	<u>1,006,21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機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元	小計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542	4,012	274,863	2,297	15,188	375,902	5,895	381,797
匯兌調整	(5,084)	(265)	(19,984)	(121)	(923)	(26,377)	(406)	(26,783)
添置	—	474	2,351	25	259	3,109	8,778	11,887
自在建工程撥入	—	—	7,395	75	705	8,175	(8,175)	—
處置	—	(277)	(5,347)	(713)	(2,175)	(8,512)	—	(8,51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458</u>	<u>3,944</u>	<u>259,278</u>	<u>1,563</u>	<u>13,054</u>	<u>352,297</u>	<u>6,092</u>	<u>358,38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383)	(1,328)	(159,619)	(1,815)	(9,533)	(190,678)	—	(190,678)
匯兌調整	1,274	109	11,601	94	572	13,650	—	13,650
年度支出	(2,308)	(854)	(15,686)	(116)	(1,110)	(20,074)	—	(20,074)
處置時撥回	—	277	5,136	622	1,984	8,019	—	8,01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17)</u>	<u>(1,796)</u>	<u>(158,568)</u>	<u>(1,215)</u>	<u>(8,087)</u>	<u>(189,083)</u>	<u>—</u>	<u>(189,08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41</u>	<u>2,148</u>	<u>100,710</u>	<u>348</u>	<u>4,967</u>	<u>163,214</u>	<u>6,092</u>	<u>169,306</u>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小計	在建工程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675	3,961	286,827	2,587	17,625	391,675	9,372	401,047
匯兌調整	(4,339)	(240)	(18,041)	(145)	(1,421)	(24,186)	(413)	(24,599)
添置	—	1,629	2,808	29	579	5,045	6,341	11,386
自在建工程撥入	3,206	—	5,418	30	751	9,405	(9,405)	—
處置	—	(1,338)	(2,149)	(204)	(2,346)	(6,037)	—	(6,0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42	4,012	274,863	2,297	15,188	375,902	5,895	381,7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957)	(1,838)	(154,717)	(1,877)	(11,280)	(186,669)	—	(186,669)
匯兌調整	1,045	89	10,622	110	640	12,506	—	12,506
年度支出	(2,471)	(917)	(17,528)	(222)	(1,028)	(22,166)	—	(22,166)
處置時撥回	—	1,338	2,004	174	2,135	5,651	—	5,65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83)	(1,328)	(159,619)	(1,815)	(9,533)	(190,678)	—	(190,6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59	2,684	115,244	482	5,655	185,224	5,895	191,119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321	9,891
匯兌調整	(598)	(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3	9,321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1,919)	(1,837)
匯兌調整	131	114
年度支出	(184)	(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	(1,91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1	7,402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足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利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IBVI」)	英屬處女群島	162 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勤堡(香港)有限公司 (「勤堡香港」)	香港	639,600,000 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 買賣鑄件產品
CMP (Hong Ko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CMPHK」)	香港	179,195,000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勤美達(附註)	中國	30,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蘇州勤美達(附註)	中國	24,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CMWCI	開曼群島	50,000,000 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 買賣鑄件產品
勤威(天津)(附註)	中國	32,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蘇州勤堡(附註)	中國	82,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勤堡香港作出額外注資1,400,000股每股390港元之普通股或合共546,000,000港元(相當於70,000,000元)。

附註：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原料	3,435	2,321
在製品	5,930	5,860
製成品	33,205	29,475
其他	3,386	3,501
	<u>45,956</u>	<u>41,157</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之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216,387</u>	<u>225,210</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18,375	129,602
減：呆賬撥備	<u>(2,560)</u>	<u>—</u>
	115,815	129,602
應收票據	5,796	3,98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9,795</u>	<u>8,477</u>
	<u>131,406</u>	<u>142,059</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1,263,000元(二零一五年：1,129,000元)，詳情於附註25(b)披露。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按客戶接收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3個月內	85,943	104,986
3個月至12個月	34,619	27,512
12個月至24個月	788	924
超過24個月	261	178
	<u>121,611</u>	<u>133,582</u>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後60至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未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b) 轉讓並未整體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1,677,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票據(「銀行承兌票據」)背書予若干其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背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報酬，其中包括與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銀行承兌票據及已結算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不保留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而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的應付賬款總賬面值為1,677,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c) 轉讓整體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6,000 元(二零一五年：3,420,000 元)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乃背書予本集團若干供應商，並整體終止確認，乃因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實質上轉移。倘該等票據於到期時未獲發行銀行結算，本集團就該等票據繼續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風險乃該等票據之賬面值。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 1(h)(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60,000 元乃個別釐定將予減值。

(e) 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15,205	108,515
過期少於 3 個月	5,340	22,631
過期 3 個月至 12 個月	751	1,851
過期 12 個月至 24 個月	315	407
過期超過 24 個月	—	178
	6,406	25,067
	<u>121,611</u>	<u>133,58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現時並無違約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過期但不出現減值之應收款與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餘款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0,050</u>	<u>31,665</u>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之對賬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352	47,791
調整項目：			
呆賬撥備	5(c)	2,560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c)	184	196
折舊	5(c)	20,074	22,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b)	173	232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虧損	4(b)	30	—
利息收入	4(a)	(227)	(411)
財務成本	5(a)	588	853
匯兌收益		(7,076)	(7,25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b)	1	2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799)	11,0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8,093	3,369
應收關連公司款增加		(304)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減少		(74)	(1,0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u>2,456</u>	<u>(6,285)</u>
營運所得現金		<u>74,031</u>	<u>70,623</u>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付賬款	27,264	19,008
應付票據	11,134	16,633
其他應付款	15,228	17,914
	<u>53,626</u>	<u>53,555</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34,000 元(二零一五年：16,633,000 元)之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3,173,000 元(二零一五年：4,614,000 元)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1 個月內	21,760	17,336
1 至 3 個月	12,483	11,988
3 至 6 個月	4,078	6,275
6 個月以上	77	42
	<u>38,398</u>	<u>35,641</u>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在1年內或實時償還	<u>5,000</u>	<u>24,000</u>
1年後但於2年內	17,000	—
2年後但於5年內	<u>5,000</u>	<u>15,000</u>
	<u>22,000</u>	<u>1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163,866,000元(二零一五年：134,320,000元)，其中已使用額為35,295,000元(二零一五年：43,681,000元)。

1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加天津及蘇州有關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20%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須負責承擔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本集團於台灣聘請之僱員乃由勤美管理之台灣退休計劃承保。誠如附註25(a)所披露，勤美須負責該等人士之退休責任，而本集團毋須承擔供款以外之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2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22,300,000份購股權，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終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並無對已授出之現有購股權產生任何影響。

(a) 是次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所涉 及股數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4,800,000	(i)40%於授予日期第三個週年； (ii)30%於授予日期第四個週年； (iii)30%於授予日期第五個週年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17,500,000	(i)40%於授予日期第三個週年； (ii)30%於授予日期第四個週年； (iii)30%於授予日期第五個週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u>22,300,0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2.52 港元	7,180	2.52 港元	9,520
年內失效	2.52 港元	—	2.52 港元	(2,340)
年內行使	2.52 港元	<u>(1,110)</u>	2.52 港元	<u>—</u>
年終尚未行使	2.52 港元	<u>6,070</u>	2.52 港元	<u>7,180</u>
年終可予行使	2.52 港元	<u>6,070</u>	2.52 港元	<u>4,7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52港元(二零一五年：2.52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年(二零一五年：5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購股權換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以下列數據計量：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1.02 港元
股價	2.52 港元
行使價	2.52 港元
預期波動	55.83%
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率	3.477%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為基礎)	2.821%

預期波動為參考歷史平均股價波動而估計。預期股息率乃以本公司歷史股息率為基準。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予。本條件並無計於授予日期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市場狀況與購股權有聯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元開支在損益中之行政費用扣除(二零一五年：29,000元)。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期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72	1,7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46)	31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10,152	7,863
已付所得稅	(8,975)	(6,074)
匯兌調整	(212)	(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91</u>	<u>3,372</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如下：

	折舊差額 千元	可扣稅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66	(585)	1,381
計入損益賬	(54)	(1)	(55)
匯兌調整	(109)	31	(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3</u>	<u>(555)</u>	<u>1,24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03	(555)	1,248
於損益賬扣除	58	543	601
匯兌調整	(117)	12	(1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4</u>	<u>—</u>	<u>1,744</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臨時差額為134,680,000元(二零一五年：124,753,000元)，並未就該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而產生之扣繳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1,440,000元(二零一五年：9,27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短期內分派。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年初及年末之間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間的個別權益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22(c))	(附註 22(d)(i))	(附註 22(d)(ii))		(附註 22(d)(v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93	44,330	42	1,199	74,653	47,620	169,137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19,574)	(19,574)
本年度溢利	—	—	—	—	—	30,689	30,689
購買及註銷自身股份							
已付面值	(13)	—	—	—	—	—	(13)
— 已付溢價	—	(2,907)	—	—	—	—	(2,907)
— 儲備間轉撥	—	—	13	—	—	(1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514	—	(155)	—	—	36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	—	—	1	—	—	1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19,926)	(19,9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1</u>	<u>41,937</u>	<u>55</u>	<u>1,045</u>	<u>74,653</u>	<u>38,796</u>	<u>157,767</u>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22(c))	(附註 22(d)(i))	(附註 22(d)(ii))		(附註 22(d)(v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93	44,330	42	1,170	74,653	32,183	153,671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10,062)	(10,062)
本年度溢利	—	—	—	—	—	47,535	47,53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29	—	—	29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22,036)	(22,0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3</u>	<u>44,330</u>	<u>42</u>	<u>1,199</u>	<u>74,653</u>	<u>47,620</u>	<u>169,137</u>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仙 (二零一五年：0.80 仙)	9,963	8,050
已宣派並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仙 (二零一五年：1.39 仙)	9,963	13,986
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82 仙 (二零一五年：0.97 仙)	8,200	9,760
二零一六年報告期末後並無擬派付之特別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 0.99 仙)	—	9,961
	<u>28,126</u>	<u>41,757</u>

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本年度批准及已派付之應於過往財務年度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派付之過往財務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7仙(二零一五年：1.00仙)	9,664	10,062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派付之過往財務年度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99仙(二零一五年：無)	9,910	—
	<u>19,574</u>	<u>10,062</u>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2,853</u>	<u>10,000,000</u>	<u>12,853</u>
已發行：				
於一月一日	1,006,212	1,293	1,006,212	1,293
購回及註銷股份	(9,956)	(13)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1,110</u>	<u>1</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7,366</u>	<u>1,281</u>	<u>1,006,212</u>	<u>1,293</u>

普通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平等享有本公司之剩餘資產。

(ii) 購回自身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普通股，詳情如下：

期間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9,956,000	2.39	2.24	22,61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削減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13,000元乃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2,907,000元乃自股份溢價扣除。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11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總代價為2,797,200港元(相當於360,000元)，其中11,100港元(相當於1,000元)乃計入股本，而餘下2,786,100港元(相當於359,000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155,000元已根據附註1(n)(ii)所載之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之面值，購回所用款項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支付。

(i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10%純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儲備餘額達致各自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往年之虧損(如有)，並可透過向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所持股份之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與本公司為此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vi) 繳入盈餘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所購股份代表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重組用以交換而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部分轉撥入繳入盈餘。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其包括付息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5,000	24,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53,626	53,555
		<u>58,626</u>	<u>77,55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8	22,000	15,000
		<u>22,000</u>	<u>15,000</u>
總債務		80,626	92,5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0,050)	(31,665)
		<u>(30,050)</u>	<u>(31,665)</u>
經調整淨債務		<u>50,576</u>	<u>60,890</u>
總權益		<u>302,996</u>	<u>324,580</u>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u>17%</u>	<u>19%</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外部之資本規定。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須承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以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以客戶到期時付款之過往紀錄及當前之支付能力為重點，並考慮對客戶特定之資料及關於客戶經營之經濟環境。該等應收款乃自發票日期起60至180日內到期，惟與模具開發相關之應收款除外，該等應收款於相關產品量產時方到期。帶有過期超過三個月結餘之應收款須在任何進一步信貸授出前結清所有尚未收回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入信貸級別較高之持牌銀行。鑑於彼等之信貸級別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報告期末，21% (二零一五年：17%)之應收賬款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54% (二零一五年：49%)之應收賬款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於財務狀況表以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表示。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就本集團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於附註15載列。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對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現金需求。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活動(例如盈餘現金之投資、籌集貸款及超出一定上限之固定資產收購事宜)取得本公司批准。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以報告期末之現有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而定：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實時償還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千元	超過三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銀行貸款	5,346	17,179	5,038	—	27,563	27,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26	—	—	—	53,626	53,626
	<u>58,972</u>	<u>17,179</u>	<u>5,038</u>	<u>—</u>	<u>81,189</u>	<u>80,626</u>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實時償還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千元	超過三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銀行貸款	24,476	233	15,062	—	39,771	39,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55	—	—	—	53,555	53,555
	<u>78,031</u>	<u>233</u>	<u>15,062</u>	<u>—</u>	<u>93,326</u>	<u>92,555</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管理，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列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	
	%	千元	%	千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1.57%	27,000	1.66%	39,00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 135,000 元(二零一五年：195,000 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承受來自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分析按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有關該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之應收賬款、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按即期匯率(倘需要)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於中國境外之資金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之匯兌限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相當於 17,485,000 元(二零一五年：25,258,000 元)。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列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之即期利率換算為美元列示。因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	132	—	279	465	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	749	672	613	940	57
本集團公司間應收／(付)款項	70,768	(2,247)	85	49,981	190	(3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	(100)	(6)	(243)	—	(10)
來自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淨額	<u>72,421</u>	<u>(1,466)</u>	<u>751</u>	<u>50,630</u>	<u>1,595</u>	<u>(274)</u>

下表指示倘於報告期末當日倘假定其他風險保持不變，而本集團面臨之外匯匯率風險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及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大致上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美元	5%	2,975	5%	2,532
	(5)%	(2,975)	(5)%	(2,532)
歐元	5%	(81)	5%	80
	(5)%	81	(5)%	(80)
日元	5%	38	5%	(14)
	(5)%	(38)	(5)%	14

上表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性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累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而言將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包括以出借方或借入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下釐定。此項分析不包括因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一五年亦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數額列賬。

24 承擔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訂約	<u>8,086</u>	<u>4,693</u>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	本公司股東
Yanmar Co., Ltd. (「Yanmar」)	本公司股東
Vald. Birn A/S (「Birn」)	聯屬公司
勤美日本有限公司(「勤美日本」)	聯屬公司
勤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勤毅國際」)	聯屬公司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聯屬公司

(a) 經常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之一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 Yanmar	9,428	9,698
— Birn	439	960
	<u>9,867</u>	<u>10,658</u>
向下列公司支付銷售佣金		
— 勤毅國際	1,014	1,184
— 勤美日本	333	254
— 青島勤和	23	—
	<u>1,370</u>	<u>1,438</u>
向下列公司退回費用		
— 勤毅國際	3,457	3,948
— 勤美	233	246
	<u>3,690</u>	<u>4,194</u>

向勤美退回費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台灣合資格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155,000元(二零一五年：153,000元)。該等計劃乃由勤美管理。根據本集團與勤美之協議，勤美須負責該等僱員之退休責任。本集團毋須承擔供款以外之任何責任。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如附註7所披露)及最高薪人士(如附註8所披露)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16	3,24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	29
	<u>3,117</u>	<u>3,272</u>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5(b))。

(b) 應收關連公司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貿易		
— Birn	312	441
— Yanmar	951	688
	<u>1,263</u>	<u>1,129</u>
非貿易		
— 勤毅國際	304	—
	<u>304</u>	<u>—</u>
	<u>1,567</u>	<u>1,129</u>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c) 應付關連公司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貿易		
— 勤美	34	21
— 勤美日本	64	24
— 勤毅國際	—	127
	<u>98</u>	<u>172</u>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d)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上述與勤毅國際、勤美日本及 Birn 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之披露乃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內提供。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235,910	165,910
流動資產			
存貨		6,938	8,9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768	27,035
應收附屬公司款		7,100	76,425
應收關連公司款		1,773	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0	1,612
		34,169	114,5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54	888
銀行貸款		5,000	24,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		84,543	71,425
應付關連公司款		115	37
		90,312	96,35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6,143)	18,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767	184,1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2,000	15,000
資產淨值		157,767	169,137
資本及儲備	22(a)		
股本		1,281	1,293
儲備		156,486	167,844
權益總額		157,767	169,137

27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議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 22(b) 披露。

28 比較數據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綜合損益表內之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減少 5,391,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增加 5,391,000 元。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上市及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制方提供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0 已頒佈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之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起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i>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就金融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設有三項主要分類範疇：以(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現時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大幅變動，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計入該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的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該項新規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對本集團可能並無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無需再待發生損失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反之，實體須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壽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資產及實際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項全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的信貸虧損提早確認。然而，本集團需要更詳盡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數額及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本集團預計對收入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乃因本集團與其客戶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上述新準則或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鑒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彼等對本集團全面影響之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尚無法量化。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3	309,506	346,855
銷售成本		(230,601)	(260,839)
毛利		78,905	86,016
其他收益	4(a)	1,371	2,19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b)	2,610	(7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838)	(18,939)
行政費用		(17,404)	(17,536)
經營溢利		48,644	51,034
財務成本	5(a)	(853)	(1,223)
除稅前溢利	5	47,791	49,811
所得稅	6	(7,839)	(8,777)
本年度溢利		<u>39,952</u>	<u>41,034</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952	41,034
非控股權益		—	—
本年度溢利		<u>39,952</u>	<u>41,034</u>
每股盈利	10		
基本(仙)		3.97	4.08
攤薄(仙)		<u>3.97</u>	<u>4.08</u>

第146至第20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3(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39,952	41,0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			
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9	(20,115)	(2,3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837</u>	<u>38,672</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837	38,672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837</u>	<u>38,672</u>

第 146 至第 201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1,119	214,378
租賃預付款項	12	7,402	8,054
其他財務資產	14	37	37
		<u>198,558</u>	<u>222,4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a)	41,157	52,1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45,492	147,452
應收關連公司款	26(b)	441	426
抵押銀行存款	18	4,614	2,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1,665	38,838
定期存款		—	2,942
		<u>223,369</u>	<u>244,0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53,555	60,370
銀行貸款	19	24,000	44,357
應付關連公司款	26(c)	172	1,236
應付本期稅項	22(a)	3,372	1,726
		<u>81,099</u>	<u>107,6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270</u>	<u>136,4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828	358,8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9	15,000	20,679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248	1,381
		<u>16,248</u>	<u>22,060</u>
資產淨值		<u>324,580</u>	<u>336,8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1,293	1,293
儲備		<u>323,287</u>	<u>335,51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		324,580	336,81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324,580</u>	<u>336,812</u>

第 146 至第 201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91	43,484	42	23,181	47,908	1,333	20,074	192,698	330,011	—	330,011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41,034	41,034	—	41,034
其他全面收入	9	—	—	—	(2,362)	—	—	—	(2,362)	—	(2,36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62)	—	—	41,034	38,672	—	38,672
過往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3(b)(ii)	—	—	—	—	—	—	(18,771)	(18,771)	—	(18,77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794	—	—	(2,79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3(c)(ii)	2	846	—	—	(237)	—	—	611	—	6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21(c)	—	—	—	—	74	—	—	74	—	74
本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3(b)(i)	—	—	—	—	—	—	(13,785)	(13,785)	—	(13,78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93	44,330	42	25,975	45,546	1,170	20,074	198,382	336,812	—	336,812

第 146 至第 201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資本	法定	匯兌	資本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盈餘儲備	波動儲備	購股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93	44,330	42	25,975	45,546	1,170	20,074	198,382	336,812	—	336,81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39,952	39,952	—	39,952	
其他全面收入	9	—	—	—	(20,115)	—	—	—	(20,115)	—	(20,115)	
全面收入總額		—	—	—	(20,115)	—	—	39,952	19,837	—	19,837	
過往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3(b)(ii)	—	—	—	—	—	—	(10,062)	(10,062)	—	(10,06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157	—	—	(2,157)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21(c)	—	—	—	—	29	—	—	29	—	29	
本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3(b)(i)	—	—	—	—	—	—	(22,036)	(22,036)	—	(22,03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93	44,330	42	28,132	25,431	1,199	20,074	204,079	324,580	—	324,580	

第 146 至第 201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7(b)	70,623	62,247
已付所得稅		(6,074)	(10,1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64,549</u>	<u>52,078</u>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3,325)	(19,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4	183
已收利息		411	763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942	(2,94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9,818)</u>	<u>(21,251)</u>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1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9,000	234,297
償還銀行貸款		(145,036)	(222,602)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354)	(459)
已付利息		(853)	(1,323)
已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2,098)	(32,55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61,341)</u>	<u>(22,0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6,610)</u>	<u>8,795</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8	30,3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63)	(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u>31,665</u></u>	<u><u>38,838</u></u>

第 146 至第 201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經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所造成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本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美元作為其展示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金額之不確定因素載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上述發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交易和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現金流量及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實現虧損以未實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且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

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各業務組成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非控股權益之按比例股份計量。

非控股權益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其收益或損失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e))，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分類於持作出售投資(或計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1(h))。

(e)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彼等之交易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成交價有別，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h))。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1(q)(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解除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h))，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歸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之日確認或解除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工資、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s))。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釐定為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35年內)之間較短者折舊。

樓宇	20-3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2-10 年
機器及設備	6-14 年
汽車	5-6 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5 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之設備，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年度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利息費用。儘管中國有關機構發出有關投產證書時出現任何延遲，惟倘資產大部份可作其擬定用途所需之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則上述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之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作為回報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沒有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給集團的資產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i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h))。攤銷按直線法於各使用權有效期(50年)內在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表中計提。收取之租賃獎勵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提於損益表中。

(h)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乃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時檢討，以釐定其是否有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以使集團注意之可觀察數據：

- 借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而對借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予以釐定並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本期應收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有有效利率(即按該等資產之初步確認計算之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而貼現之影響重大。該項評估將類似風險特性(如類似之逾期狀況)及並無進行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評估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組合信貸風險特性類似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掛鉤，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情況。

減值虧損直接撇銷相應資產，惟就載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彼等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目。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撥備賬目內持有之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款項予以撥回。先前於撥備賬目內扣除之其後收回金額於撥備賬目撥回。其他撥備賬目之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能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則就產生獨立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予以分配，首先削減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中。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應用財務年度完結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h)(i)及(ii)）。

於中期就按成本列值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儘管倘該減值僅於該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進行評估，並不會確認虧損或較少虧損。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其他出售所需之成本。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而沖減確認為費用之存貨金額。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非常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之款項與贖回價值（按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差異，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列值。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讓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流動現金、在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未經通知下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在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作相應之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並經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在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生效期內經攤分入賬。

於生效期內，估計可生效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先的僱員開支合乎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表中計入／撥回，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生效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生效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生效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戶），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為止。

(iii) 終止僱傭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則稅項之相關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就財務報表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所產生之可扣減或可課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均被確認。可支持因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須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於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即計及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之差異)，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乃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本集團能控制該差異撥回之時間，而該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為限；而就可扣減差異而言，則以該差異將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倘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之稅項利益，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該等減值。

自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份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會予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就下列事項向同一稅務機關繳納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清償責任將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於客戶已接納貨品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時及時付運至客戶經營地點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有效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以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計算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其後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削減折舊開支之方式於損益表內有效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之於海外經營業務用於對沖投資淨值之外幣借貸產生者除外。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相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的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確認，於匯兌波動儲備之權益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借貸成本

因用作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止或完成時，則暫停或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附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對經營行業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他們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1及24載有關於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主要估計金額的不確定因素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管理層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估計有重大差異，則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作出調整。

(b) 存貨估值

於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來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c) 呆賬之減值撥備

呆賬之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之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時作出大量判斷。呆賬減值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之溢利或虧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評估，以識別彼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該等跡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實物損壞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入減少。若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回收數額進行評估。事實及具體情況之變動可能導致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之結論之修訂及可回收數額之估價之修訂，該數額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回收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基於合理假設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假設指管理層對於項目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將存在之經濟狀況範疇作出最佳估值。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而就此對最終稅務釐定之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明朗。倘若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已作出之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供各行業使用之訂製金屬鑄件。

收入指扣除退貨備抵、增值稅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向客戶銷售鑄件產品之價值。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銷售：		
— 汽車部件及零件	226,887	228,871
— 機械部件	54,262	82,063
— 壓縮機部件	28,357	35,921
	<u>309,506</u>	<u>346,855</u>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元化，且當中僅兩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於二零一五年，於美國及中國向該等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收入（包括據本集團所知屬與該等客戶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4,000,000元及3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於美國及中國分別為47,000,000元及41,000,000元）。來自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之製造來源（即其位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之營業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其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報告分部：

-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勤威（天津）」）
-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i) 分部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報告分部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所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直接由分部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和費用是報告分部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報告分部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的指標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作包括就非流動

資產之減值虧損。計算經調整 EBITDA 時，本集團盈利已就並非特別計入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進一步調整。

為獲取各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的資訊，管理層獲取了各分部的相關資訊，包括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貨幣資金和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以及用於各分部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分部間收入是參照同類產品對第三方售價而定價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本集團報告分部資訊列示如下：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勤威(天津)		蘇州勤堡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5,369	73,879	104,521	125,984	130,436	133,119	29,180	13,873	309,506	346,855
分部間收入	871	216	2,345	1,086	14,083	1,482	3,345	5,207	20,644	7,991
報告分部收入	<u>46,240</u>	<u>74,095</u>	<u>106,866</u>	<u>127,070</u>	<u>144,519</u>	<u>134,601</u>	<u>32,525</u>	<u>19,080</u>	<u>330,150</u>	<u>354,846</u>
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 EBITDA)	<u>1,216</u>	<u>14,801</u>	<u>26,250</u>	<u>26,329</u>	<u>43,918</u>	<u>31,522</u>	<u>3,446</u>	<u>(1,641)</u>	<u>74,830</u>	<u>71,01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	207	128	328	57	64	62	164	411	763
利息開支	(431)	(635)	(422)	(588)	—	—	—	—	(853)	(1,22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608)	(1,997)	(5,480)	(5,043)	(9,707)	(10,220)	(5,567)	(4,470)	(22,362)	(21,730)
報告分部資產	56,238	78,572	101,872	117,477	159,549	165,188	106,588	102,332	424,247	463,569
本年度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	26	86	3,469	3,649	3,235	2,705	4,656	9,153	11,386	15,593
報告分部負債	1,517	9,121	14,703	14,377	30,221	30,982	18,215	11,029	64,656	65,509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330,150	354,846
分部間收益抵銷	(20,644)	(7,991)
綜合收入(附註3(a))	<u>309,506</u>	<u>346,855</u>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74,830	71,011
有關分部間固定資產轉讓之折舊抵銷	503	405
分部間(溢利)/虧損抵銷	(4,320)	1,01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溢利	71,013	72,426
折舊及攤銷	(22,362)	(21,730)
利息收入	411	763
財務成本	(853)	(1,22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18)	(425)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7,791</u>	<u>49,811</u>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424,247	463,569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7,195)	(1,672)
	417,052	461,897
非流動財務資產	37	3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4,838	4,627
綜合資產總額	<u>421,927</u>	<u>466,561</u>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64,656	65,50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195)	(1,672)
	57,461	63,83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9,886	65,912
綜合負債總額	<u>97,347</u>	<u>129,749</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以貨物送達之地區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中國	172,764	190,448
美國	107,879	111,251
日本	15,232	27,005
其他國家	13,631	18,151
總計	<u>309,506</u>	<u>346,855</u>

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根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作出地區分部分析。

4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11	763
雜項收入	960	1,430
	<u>1,371</u>	<u>2,193</u>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42	(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32)	6
其他	—	23
	<u>2,610</u>	<u>(70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853	1,323
減：已撥充資本予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	(100)
	<u>853</u>	<u>1,223</u>

* 於二零一四年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0.95厘至1.83厘撥充資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198	38,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7	3,43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1)	29	74
合約終止補償	3,399	—
	<u>48,303</u>	<u>42,109</u>

根據天津勤美達於二零一五年之重組，本集團終止僱用若干員工，合約終止補償指向該等員工作出之合約終止補償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96	200
折舊	22,166	21,530
經營租約支出：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物業租金)	362	398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522	513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7,863	7,4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	(12)
	<u>7,894</u>	<u>7,40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5)	1,376
	<u>7,839</u>	<u>8,777</u>

(i)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CMW(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CI)」)均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所呈報年度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下列稅率予以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津勤美達	(1)	15%	15%
蘇州勤美達	(1)	15%	15%
勤威(天津)	(2)	15%	15%
蘇州勤堡	(3)	15%	1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蘇州勤美達及天津勤美達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蘇州勤美達及天津勤美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重續及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勤威(天津)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勤威(天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重續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蘇州勤堡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於境外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扣繳稅，倘其註冊成立之境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扣繳稅安排），則於中國之扣繳稅可予減少。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務條約，若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符合相關中國稅務公告訂明之「受益所有人」之標準，則其應付之股息應按經減少之5%扣繳稅率繳稅。

(b) 實際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791	49,811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假定稅項	10,828	10,63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¹	139	4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282	—
分派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270	8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	(12)
（轉回）／產生源自折舊時間差之遞延稅項負債	(54)	1,961
稅項寬免期之稅務影響	(4,657)	(4,617)
實際稅項支出	7,839	8,777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26(a))					
執行董事						
金奉天先生	65	27	—	6	—	98
曹明宏先生	65	41	—	7	8	121
陳順敏女士	65	52	—	16	8	141
何佩玲女士	65	—	—	—	—	65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	39	—	—	—	3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林美玉女士	39	—	—	—	3	42
陳柏蒼先生	39	—	—	—	—	39
林庭樂先生	39	—	—	—	—	39
總計	416	120	—	29	22	587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26(a))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金奉天先生	65	20	—	12	—	97
曹明宏先生	65	43	—	11	6	125
吳正道先生*	23	—	—	—	—	23
陳順敏女士	64	56	—	43	6	169
何佩玲女士	49	—	—	—	—	49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	39	—	—	—	2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林美玉女士	39	—	—	—	2	41
陳柏蒼先生	39	—	—	—	—	39
林庭樂先生	39	—	—	—	—	39
總計	<u>422</u>	<u>119</u>	<u>—</u>	<u>66</u>	<u>16</u>	<u>623</u>

* 吳正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此等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此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的會計政策(載註附註1(n)(ii))而計量。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獲授購股權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披露。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付予本集團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2	227
花紅	126	1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	13
	<u>420</u>	<u>383</u>

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u>3</u>	<u>3</u>

9 其他全面損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稅項 (開支)／			稅項 (開支)／		
	除稅前款項 千元	利益 千元	除稅款項 千元	除稅前款項 千元	利益 千元	除稅款項 千元
換算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115)</u>	<u>—</u>	<u>(20,115)</u>	<u>(2,362)</u>	<u>—</u>	<u>(2,362)</u>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9,952,000 元(二零一四年：41,034,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6,212,000 股(二零一四年：1,004,904,000 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6,212	1,004,33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5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6,212</u>	<u>1,004,90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1,034,000 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5,712,000 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4,904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8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05,712</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小計	在建工程	總額
	樓宇	裝修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675	3,961	286,827	2,587	17,625	391,675	9,372	401,047	
匯兌調整	(4,339)	(240)	(18,041)	(145)	(1,421)	(24,186)	(413)	(24,599)	
添置	—	1,629	2,808	29	579	5,045	6,341	11,386	
自在建工程撥入	3,206	—	5,418	30	751	9,405	(9,405)	—	
處置	—	(1,338)	(2,149)	(204)	(2,346)	(6,037)	—	(6,0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42	4,012	274,863	2,297	15,188	375,902	5,895	381,797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957)	(1,838)	(154,717)	(1,877)	(11,280)	(186,669)	—	(186,669)	
匯兌調整	1,045	89	10,622	110	640	12,506	—	12,506	
年度支出	(2,471)	(917)	(17,528)	(222)	(1,028)	(22,166)	—	(22,166)	
處置時撥回	—	1,338	2,004	174	2,135	5,651	—	5,65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83)	(1,328)	(159,619)	(1,815)	(9,533)	(190,678)	—	(190,6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59	2,684	115,244	482	5,655	185,224	5,895	191,119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元	小計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343	4,272	274,326	2,561	14,685	360,187	30,825	391,012
匯兌調整	(441)	(26)	(2,085)	(21)	(96)	(2,669)	(354)	(3,023)
添置	94	728	1,897	24	304	3,047	12,837	15,884
自在建工程撥入	16,679	—	13,853	71	3,333	33,936	(33,936)	—
處置	—	(1,013)	(1,164)	(48)	(601)	(2,826)	—	(2,82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75	3,961	286,827	2,587	17,625	391,675	9,372	401,047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713)	(2,077)	(139,830)	(1,654)	(10,693)	(168,967)	—	(168,967)
匯兌調整	80	12	1,009	13	64	1,178	—	1,178
年度支出	(2,324)	(786)	(16,913)	(279)	(1,228)	(21,530)	—	(21,530)
處置時撥回	—	1,013	1,017	43	577	2,650	—	2,65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7)	(1,838)	(154,717)	(1,877)	(11,280)	(186,669)	—	(186,6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18	2,123	132,110	710	6,345	205,006	9,372	214,378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891	9,984
匯兌調整	(570)	(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1	9,891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1,837)	(1,649)
匯兌調整	114	12
年度支出	(196)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	(1,83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2	8,054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足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利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162 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MB(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台灣	93,600,000 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 買賣鑄件產品
CMP(HongKo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香港／台灣	179,195,000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CMW (Cayman Islands Co.,Ltd.	開曼群島／台灣	50,000,000 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 買賣鑄件產品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2,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	82,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14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86	186
減：減值虧損	(149)	(149)
	<u>37</u>	<u>37</u>

本集團持有之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因此，若無產生過多成本，將不會對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指示本集團於其內之投資成本不可完全收回之預計實際減少之未來現金流量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原料	2,321	3,841
在製品	5,860	8,483
製成品	29,475	35,883
其他	3,501	3,967
	<u>41,157</u>	<u>52,174</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之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30,601	260,839
撥回存貨撇銷	—	—
	<u>230,601</u>	<u>260,839</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29,161	128,860
應收票據	3,980	5,7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351	12,872
	<u>145,492</u>	<u>147,452</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 688,000 元(二零一四年：915,000 元)，詳情於附註 26(b) 披露。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按出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 3 個月內	104,527	112,175
3 個月至 12 個月	27,512	21,661
12 個月至 24 個月	924	683
超過 24 個月	178	61
	<u>133,141</u>	<u>134,580</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起 60 至 120 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4(a)。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 1(h)(i))。

年內並無就呆賬增添撥備。

(c) 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08,074	111,259
過期少於3個月	22,631	21,725
過期3個月至12個月	1,851	1,076
過期12個月至24個月	407	459
過期超過24個月	178	61
	<u>25,067</u>	<u>23,321</u>
	<u>133,141</u>	<u>134,58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現時並無違約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過期但不出現減值之應收款與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餘款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665	18,410
銀行存款	—	20,428
	<u>31,665</u>	<u>38,838</u>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之對賬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791	49,811
調整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c)	196	200
折舊	5(c)	22,166	2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b)	232	(6)
利息收入	4(a)	(411)	(763)
財務成本	5(a)	853	1,223
匯兌收益		(7,255)	(5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b)	29	7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1,017	4,8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69	(16,837)
應收關連公司款(增加)／減少		(15)	192
應付關連公司款(減少)／增加		(1,064)	1,1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285)	1,317
營運所得現金		<u>70,623</u>	<u>62,247</u>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	19,008	31,823
應付票據	16,633	7,745
其他應付款	17,914	20,802
	<u>53,555</u>	<u>60,370</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3,000元(二零一四年：7,745,000元)之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4,614,000元(二零一四年：2,260,000元)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1個月內	17,336	11,996
1至3個月	11,988	18,733
3至6個月	6,275	8,733
6個月以上	42	106
	<u>35,641</u>	<u>39,568</u>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在1年內或實時償還	<u>24,000</u>	<u>44,357</u>
1年後但於2年內	—	6,429
2年後但於5年內	<u>15,000</u>	<u>14,250</u>
	<u>15,000</u>	<u>20,67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134,320,000元(二零一四年：127,592,000元)，其中已使用額為43,681,000元(二零一四年：67,803,000元)。

2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加天津及蘇州有關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20%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須負責承擔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本集團於台灣聘請之僱員乃由勤美管理之台灣退休計劃承保。誠如附註26(a)所披露，勤美須負責該等人士之退休責任，而本集團毋須承擔供款以外之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2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22,300,000份購股權，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終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並無對已授出之現有購股權產生任何影響。

(a) 是次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所涉 及股數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
<i>授予董事之購股權：</i>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4,800,000	(i)40%於授予日期第三個週年； (ii)30%於授予日期第四個週年； (iii)30%於授予日期第五個週年	10年
<i>授予僱員之購股權：</i>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17,500,000	(i)40%於授予日期第三個週年； (ii)30%於授予日期第四個週年； (iii)30%於授予日期第五個週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u>22,300,0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2.52 港元	9,520	2.52 港元	12,700
年內到期	2.52 港元	(2,340)	2.52 港元	(1,300)
年內行使	2.52 港元	—	2.52 港元	(1,880)
年終尚未行使	2.52 港元	<u>7,180</u>	2.52 港元	<u>9,520</u>
年終可予行使	2.52 港元	<u>4,720</u>	2.52 港元	<u>2,6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2.52 港元(二零一四年：2.52 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5 年(二零一四年：6 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方式交割。

授予購股權換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以下列數據計量：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1.02 港元
股價	2.52 港元
行使價	2.52 港元
預期波動	55.83%
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率	3.477%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為基礎)	2.821%

預期波動為參考歷史平均股價波動而估計。預期股息率乃以本公司歷史股息率為基準。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予。本條件並無計於授予日期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市場狀況與購股權有聯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000 元開支在損益中之行政費用扣除(二零一四年：74,000 元)。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期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26	4,4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	(12)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7,863	7,413
已付所得稅	(6,074)	(10,169)
匯兌調整	(174)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2</u>	<u>1,726</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折舊差額 千元	可扣稅虧損 千元	就未分配 利潤之預扣稅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961	(585)	—	1,376
匯兌調整	5	—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6</u>	<u>(585)</u>	<u>—</u>	<u>1,38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66	(585)	—	1,381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54)	(1)	—	(55)
匯兌調整	(109)	31	—	(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3</u>	<u>(555)</u>	<u>—</u>	<u>1,248</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臨時差額為 124,753,000 元（二零一四年：127,195,000 元），並未就該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

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而產生之扣繳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9,273,000元(二零一四年：8,39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短期內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年初及年末之間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間的個別權益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23(d)(i))	(附註 23(d)(ii))		(附註 23(d)(v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93	44,330	42	11,170	74,653	32,183	153,671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10,062)	(10,062)
本年度溢利	—	—	—	—	—	47,535	47,53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29	—	—	29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22,036)	(22,03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3</u>	<u>44,330</u>	<u>42</u>	<u>1,199</u>	<u>74,653</u>	<u>47,620</u>	<u>169,137</u>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23(d)(i))	(附註 23(d)(ii))		(附註 23(d)(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91	43,484	42	1,333	74,653	61,555	182,358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18,771)	(18,771)
本年度溢利	—	—	—	—	—	3,184	3,184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2	846	—	(237)	—	—	6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74	—	—	74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13,785)	(13,78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3</u>	<u>44,330</u>	<u>42</u>	<u>1,170</u>	<u>74,653</u>	<u>32,183</u>	<u>153,671</u>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80 仙 (二零一四年：0.88 仙)	8,050	8,833
已宣派並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9 仙 (二零一四年：0.49 仙)	13,986	4,952
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97 仙(二零一四年：1.00 仙)	9,760	10,062
二零一五年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 0.99 仙	<u>9,961</u>	<u>—</u>
	<u>41,757</u>	<u>23,847</u>

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本年度批准及已派付之應於過往財務年度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派付之過往財務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仙(二零一四年：0.88仙)	10,062	8,833
於二零一四年批准及已派付之過往財務年度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9仙	—	9,938
	<u>10,062</u>	<u>18,771</u>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2,853</u>	<u>10,000,000</u>	<u>12,853</u>
已發行：				
於一月一日	1,006,212	1,293	1,004,332	1,291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u>—</u>	<u>—</u>	<u>1,880</u>	<u>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6,212</u>	<u>1,293</u>	<u>1,006,212</u>	<u>1,293</u>

普通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平等享有本公司之剩餘資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8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總代價為4,737,600港元(相當於611,000元)，其中18,800港元(相當於2,000元)乃計入股本，而餘下4,718,800港元(609,000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237,000元已根據附註1(n)(ii)所載之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之面值，購回所用款項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支付。

(i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10%純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儲備餘額達致各自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往年之虧損(如有)，並可透過向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所持股份之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與本公司為此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vi) 繳入盈餘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所購股份代表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重組用以交換而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部分轉撥入繳入盈餘。

(v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67,844,000元(二零一四年：152,378,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其包括付息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24,000	44,3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53,555	60,370
		<u>77,555</u>	<u>104,72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9	15,000	20,679
總債務		92,555	125,4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1,665)	(38,838)
經調整淨債務		<u>60,890</u>	<u>86,568</u>
總權益		<u>324,580</u>	<u>336,812</u>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u>19%</u>	<u>26%</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外部之資本規定。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須承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以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以客戶到期時付款之過往紀錄及當前之支付能力為重點，並考慮對客戶特定之資料及關於客戶經營之經濟環境。該等應收款乃自發票日期起60至120日內到期，惟與模具開發相關之應收款除外，該等應收款於相關產品量產時方到期。帶有過期超過三個月結餘之應收款須在任何進一步信貸授出前結清所有尚未收回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入信貸級別與本集團相同或優於本集團之持牌銀行。鑑於彼等之信貸級別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報告期末，由於40%（二零一四年：42%）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於財務狀況表以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表示。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就本集團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於附註16載列。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對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現金需求。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活動（例如盈餘現金之投資、籌集貸款及超出一定上限之固定資產收購事宜）取得本公司批准。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以報告期末之現有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而定：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實時償還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兩年內 千元	超過兩年但 三年內 千元	超過三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銀行貸款	24,476	233	15,062	—	39,771	39,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55	—	—	—	53,555	53,555
	<u>78,031</u>	<u>233</u>	<u>15,062</u>	<u>—</u>	<u>93,326</u>	<u>92,555</u>

二零一四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實時償還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兩年內 千元	超過兩年但 三年內 千元	超過三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銀行貸款	44,856	6,694	14,303	—	65,853	65,0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70	—	—	—	60,370	60,370
	<u>105,226</u>	<u>6,694</u>	<u>14,303</u>	<u>—</u>	<u>126,223</u>	<u>125,406</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管理，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列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	
	%	千元	%	千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1.66%	<u>39,000</u>	1.49%	<u>65,036</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 195,000 元(二零一四年：325,000 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承受來自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分析按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有關該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圓、港元及新台幣。

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之應收賬款、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按即期匯率(倘需要)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於中國境外之資金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之匯兌限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為 25,258,000 元(二零一四年：36,732,000 元)。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列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美元列示。因匯兌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	465	68	—	—	759	137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	940	57	43	5	715	2,238	126	129	24
本集團公司間應收/(付)款項	49,981	190	(389)	—	(21)	38,428	439	—	—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	—	(10)	—	—	—	—	—	—	—
來自確認資產及 負債之風險淨額	<u>50,630</u>	<u>1,595</u>	<u>(274)</u>	<u>43</u>	<u>(16)</u>	<u>39,902</u>	<u>2,814</u>	<u>142</u>	<u>129</u>	<u>28</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報告期末當日倘假定其他風險保持不變，而本集團面臨之外匯匯率風險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及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大致上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美元	5%	2,532	5%	1,995
	(5)%	(2,532)	(5)%	(1,995)
歐元	5%	80	5%	141
	(5)%	(80)	(5)%	(141)
日圓	5%	(14)	5%	7
	(5)%	14	(5)%	(7)

上表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性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累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而言將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包括以出借方或借入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下釐定。此項分析不包括因將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一四年亦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價格風險，來自於持作長期戰略目的之未上市權益證券。本集團所有未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戰略目的。根據本集團獲得之有限資料及對彼等是否適宜本集團長期戰略計劃之評估，最少每半年評估彼等之表現。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數額列賬。

25 承擔

資本承擔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訂約	<u>4,693</u>	<u>6,357</u>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	本公司股東
Vald. Birn A/S(「Birn」)	本公司股東
Yanmar Co., Ltd.(「Yanmar」)	本公司股東
勤美日本有限公司(「勤美日本」)	聯屬公司
勤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勤毅國際」)	聯屬公司

(a) 經常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之一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 Yanmar	9,698	16,960
— Birn	960	1,417
	<u>10,658</u>	<u>18,377</u>
向下列公司支付銷售佣金		
— 勤毅國際	1,184	1,334
— 勤美日本	254	436
	<u>1,438</u>	<u>1,770</u>
向下列公司退回費用		
— 勤毅國際	3,948	5,969
— 勤美	246	331
	<u>4,194</u>	<u>6,300</u>

向勤美退回費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台灣合資格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153,000元(二零一四年：232,000元)。該等計劃乃由勤美管理。根據本集團與勤美之協議，勤美須負責該等僱員之退休責任。本集團毋須承擔供款以外之任何責任。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如附註7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人士(如附註8所披露)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43	3,32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9	74
	<u>3,272</u>	<u>3,398</u>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5(b))。

(b) 應收關連公司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貿易		
— Yanmar	688	915
	<u>688</u>	<u>915</u>
非貿易		
— 勤美	—	4
— BIRN	441	422
	<u>441</u>	<u>426</u>
	<u>1,129</u>	<u>1,341</u>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c) 應付關連公司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貿易		
— 勤美	21	—
— 勤美日本	24	94
— 勤毅國際	127	1,142
	<u>172</u>	<u>1,236</u>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d)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上述與勤毅國際、勤美日本及 Birn 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之披露乃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內提供。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u>165,910</u>	<u>165,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8,946	10,9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035	31,529
應收附屬公司款		76,425	72,249
應收關連公司款		559	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2</u>	<u>2,438</u>
		<u>114,577</u>	<u>117,4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88	876
銀行貸款	19	24,000	44,357
應付附屬公司款		71,425	63,728
應付關連公司款		<u>37</u>	<u>71</u>
		<u>96,350</u>	<u>109,0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27</u>	<u>8,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137	174,3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9	<u>15,000</u>	<u>20,679</u>
資產淨值		<u>169,137</u>	<u>153,671</u>
資本及儲備	23(a)		
股本		1,293	1,293
儲備		<u>167,844</u>	<u>152,378</u>
權益總額		<u>169,137</u>	<u>153,671</u>

2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議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23(b)披露。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上市及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制方提供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0 已頒佈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之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起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少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複雜性，專注於三個主要階段：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減值及3) 對沖會計法。新減值方法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已發生損失」模型，且信用事件毋須在確認信用損失前發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數額及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一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我們預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很快發佈同等標準，以保持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銜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與出租人對租賃安排的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藉此就所有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上述新準則或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而言，鑒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彼等對本集團全面影響之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尚無法量化。

4.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27百萬美元，包括(a)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12百萬美元；及(b)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約1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包括銀行透支、正常貿易票據以外之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債務證券、按揭及押記、貸款資本及或然負債或擔保。除於二零

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一筆10百萬美元之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被一項10百萬美元之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所取代外，本公司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內幕消息公告」)，轉載勤美根據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會計原則有別於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未經本公司核實。根據台灣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資料須向台灣市場發佈。下文載列該公告之相關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被投資實體 之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投資實體名稱	被投資實體名稱	投資實體 於被投資 實體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本公司	59.87%	11,081,660 美元
本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3,102,096 美元
本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100.00%	8,192,580 美元
本公司	勤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711,763) 美元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P (Hong Ko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100.00%	3,102,096 美元
CMP (Hong Ko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100.00%	(28,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被投資實體 之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投資實體名稱	被投資實體名稱	投資實體 於被投資 實體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CMP (Hong Ko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00%	3,503,000 美元
勤堡(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00%	(563,000) 美元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100.00%	7,876,000 美元

有關被投資實體「溢利(虧損)」之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

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有關溢利預測作出報告而言，及由於內幕消息公告所載財務資料與各被投資實體的損益(而非本集團的損益)相關，且內幕消息公告所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溢利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90%，因此，本公司認為披露以下所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編製之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溢利估計」)及更具意義：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476,566 美元

附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即11,081,660美元)(如內幕消息公告所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東的綜合溢利(即11,476,566美元)相差394,906美元，主要是由於收購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的非控制權益產生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的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所致。

股東務請注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就溢利估計作出報告。

(b) 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敬啟者：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估計

茲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內「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我們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有關溢利估計，及有關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已刊發年報)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c) 溢利預測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茲提述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就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建議私有化 貴公司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附錄一。溢利預測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予以報告。溢利預測已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為編製。

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並與 閣下討論用於編製溢利預測的該等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及依據 貴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向 閣下發出的溢利預測報告（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當中表明，就該等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已刊發年報）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負全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考慮後妥為編製。

此致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anny Lee

董事

Allen Wang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因遵守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該建議、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及勤美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9,973,660 港元，分為 997,366,000 股股份；
- (c)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股本之權利；
- (e) 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 2.52 港元行使為合共 6,070,000 股新股份，行使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屆滿。倘受限於購股權要約之

任何購股權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該計劃規限並有資格參與該計劃；及

- (f) 除上文(b)段所述股份及上文所披露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已發行股份及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其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1)	已歸屬 (已行使)／ 未歸屬		於相關
				購股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2)
曹先生	本公司	6,373,766	—	1,000,000	7,373,766	0.74%
陳順敏女士	本公司	4,695,320	—	900,000	5,595,320	0.56%
何女士	本公司	1,644,628	—	—	1,644,628	0.16%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	本公司	1,500,000	—	300,000	1,800,000	0.18%
邱林美玉女士	本公司	—	120,000	180,000	300,000	0.03%
陳柏蒼先生	本公司	212,000	—	—	212,000	0.02%
曹先生	勤美	6,092,879	1,727,462	—	7,820,341	2.03%
陳順敏女士	勤美	5,875	—	—	5,875	0.00%
何女士	勤美	1,275,202	—	—	1,275,202	0.33%

附註：

1. 相關股份由相關董事之配偶及／或其未成年子女持有。
2.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997,366,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及何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彼等各自之承諾，彼等將在該計劃中選擇，因此，彼等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該建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此外，曹先生已根據承諾同意，自其承諾日期起直至該建議完成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直至決定該建議不再繼續進行之時不會行使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可行使為 1,000,000 股新股份。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個人持有 1,500,000 股計劃股份以及 300,000 份購股權，其將放棄就本計劃文件第 VII 部說明函件「2. 該建議之該等條款－該建議之該等條件」一節第 (a)、(b) 及 (d)(ii) 段所述之決議案投票。

陳順敏女士及陳柏蒼先生有意就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之個人實益股權投票贊成該計劃。

陳順敏女士及邱林美玉女士有意就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b) 要約人及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

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勤美(附註2)	受控法團	597,128,059	59.87%
要約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97,128,059	59.87%
Vald Birn	實益擁有人	103,900,922	10.42%

附註：

-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97,366,000股股份計算。
- 要約人由勤美(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全資及實益擁有。勤美被視為於要約人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i)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除該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購股權要約及承諾外，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將根據該計劃收購之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c) 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

- (1) 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2) 於有關期間、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之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3)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婚姻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由吳正道先生以零代價向何女士轉讓861,435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4)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指第(2)類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ii) 除承諾外，與本公司或與任何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d)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勤美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58%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由其配偶於勤美所持之約0.27%股權及其18歲以下子女於勤美所持之約0.18%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女士其個人持有勤美約0.33%已發行股份且亦透過銓遠間接擁有勤美股權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順敏女士於勤美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0015%權益。由於要約人由勤美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曹先生、何女士及陳順敏女士各自於要約人股份中擁有相關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買賣要約人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

(f) 有關該建議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建議有關之補償；
- (ii) 除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向承諾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賠償或利益；
- (iv) 除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其他安排或特別交易；

- (v) 要約人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造成援引該建議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概無與要約人股份或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之股份有關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g)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指第(2)類人士)擁有或控制；
- (ii) 除承諾股東根據承諾擁有或控制之股份外，概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或與任何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
- (ii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iv) 除曹先生及何女士作出之相關承諾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以該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有效力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a) 本公司與金奉天先生、曹先生、陳女士及何女士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服務協議，據此，金奉天先生、曹先生、陳女士及何女士各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追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可享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件，據此，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追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可享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林庭樂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委任函件，據此，林庭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可享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
- (d) 本公司與邱林美玉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件，據此，邱林美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追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可享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於下列日期仍屬有效之服務合約：(a) 於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執行董事之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而與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邱林美玉女士訂立之前委任函件以及與林庭樂先生訂立之前委任函件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期到期。然而，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方分別舉行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以及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邱林美玉女士各自的委任函件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舉行以及批准林庭樂先生的委任函件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故各經續期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追溯自上文所述彼等各自的到期日起生效。

鑑於上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是為根據本公司的正常董事會會議程序對董事的相關委任續期而訂立，以解決前協議及函件到期的問題，屬本公司一般公司治理的一部分，並於該建議定案之前按與前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相同的條款(開始委任日期除外)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與承諾之間概無關聯。董事確認，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的條款與前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的條款相同(開始委任日期除外)，及鑑於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與承諾之間概無關聯，故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涵義。

7.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5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2.4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2.3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3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41
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2.36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91
最後可行日期	2.91

於有關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六月二日、七月五日、七月六日及七月七日之2.92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2.29港元。

8. 專家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所列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凱基金融、第一上海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於本計劃文件按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之函件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第一上海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9. 其他資料

- (i) 要約人之董事為林廷芳先生及金奉天先生。
- (i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勤美。
- (iii) 勤美之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林廷芳先生、曹明宏先生、吳淑娟女士、何佩芬女士、陳本發先生及何承育先生，及三名獨立董事，即張明杰先生、廖了以先生及林榮春先生。
- (iv) 勤美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台灣台北市大安區(106)仁愛路4段85號4樓。
- (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v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 (vii) 本公司秘書為謝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v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x) 凱基金融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x) 本計劃文件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期間：(a)生效日期或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及(b)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失效或遭撤回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下列文件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stockinfo.com/china_metal)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部；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

(v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一「(b)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報告」一段；

(v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溢利預測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一「(c)溢利預測報告」一段；

- (ix) 本附錄「6.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x) 本附錄「8.專家之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凱基金融、第一上海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xi) 承諾；及
- (xii)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 129 號 (FSD)

有關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版)第 86 條

安排計劃

訂約方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A) 在本安排計劃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旁邊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之日 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應付每股計劃股 份 3.01 港元之註銷價
「股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勤美」	指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諾股東」	指	Vald Birn、Yanmar、曹先生及何氏股東，彼等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參與該計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版)，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如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期，即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判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Grand Dragon」	指	Grand Dragon Co., Ltd.，一家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何先生之家族控制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何氏股東」	指	何先生、何女士及Grand Dragon，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i) 20,315,5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4%)及(ii)勤美約8.91%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何先生」	指	何明憲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及何女士之父親

「曹先生」	指	曹明宏先生，本公司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持有(i) 6,373,7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4%)和可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及(ii) (由其持有及計及由其配偶與18歲以下子女所持股份之視作擁有之權益)勤美約2.03%股權
「何女士」	指	何佩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何先生之女
「新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人」	指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勤美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被新僱員購股權計劃所取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通過該計劃進行之本公司建議私有化
「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安排計劃，涉及股本削減及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已註銷)數目相同之以本公司賬面因股本削減而出現之進賬支付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該股本削減前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各份函件、報表、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應已宣佈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先前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ald Birn」	指	Vald. Birn Holding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汽車、泵及液壓行業鑄鐵製品之生產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3,900,9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42%)
「Yanmar」	指	Yanmar Co., Ltd (ヤンマー株式会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製造柴油機、聯合收割機及其他農業機械以及其他設備和機械，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3,494,28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6%)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97,36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其餘則尚未發行。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1. 該計劃主要旨在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在該計劃生效後，假設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5%，且承諾股東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7.45%。
2. 於最後可行日期，771,212,584股股份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承諾股東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情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附註1)	597,128,059
承諾股東	
Vald Birn	103,900,922
Yanmar	43,494,286
何氏股東	20,315,551
曹先生	6,373,766

附註：

1. 要約人持有597,128,059股股份，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3.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承諾股東各自將促使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所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之會議上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或於會上表決。
4. 要約人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承諾將受該計劃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而需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計劃

第 I 部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被削減；
 - (b) 受限於並緊隨該項股本削減生效，本公司的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而增加至其原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把其賬簿內因上文第 1(a) 段所述的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第 II 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將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予各計劃股東。

第 III 部

一般條款

3.
 -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 (7) 個營業日，要約人將向計劃股東發送或促使發送涉及根據本計劃第 2 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項的支票。
 - (b)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和合中心 17M 樓) 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在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計劃股東各自的地址，或 (如屬聯名持有人) 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在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郵寄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一概無須就有關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 (d)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第3條(b)段條文在載有該支票的信封所註明的收件人所指示者，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要約人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e) 在根據本第3條(b)段郵寄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之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支付任何尚未兌現或退回的未兌現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於本公司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前，仍將向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從根據本計劃第2條的應付款項中支付款項。要約人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就此享有權利或不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
 - (g) 本第3條(f)段的生效將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所限。
 - (h) 待計劃股份註銷後，股東名冊將予更新，以反映該項註銷。
- 4.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數目計劃股份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股票，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票，而各有關股票持有人將應要約人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予以註銷。
 - 5.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書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書或指示。
 - 6. 本計劃須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本計劃的命令文本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議定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在本公司及／或要約人申請時可能允許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代表全體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9. 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及本計劃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 129 號(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 86 條

及有關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召開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安排計劃(「計劃」)，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61-65 號華人銀行大廈 18 樓 1801 室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按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綜合計劃文件收錄計劃副本及闡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而本通告亦屬於綜合計劃文件一部分。

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表決，亦可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和表決。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若表格並未按前述要求遞交，亦可在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邱林美玉，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柏蒼，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在命令日期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該計劃將受其後向法院尋求批准的申請所規限。

承法院令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或於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會議後同日同一地點立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安排計劃(「計劃」)，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受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規限；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向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發行與前述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金額；及

* 僅供識別

-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前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因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執行計劃及根據計劃進行股本削減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施加於計劃或股本削減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 VII 部「說明函件」內「7. 不參與計劃的承諾」一節下 Vald. Birns Holding A/S、Yanmar Co., Ltd.、曹明宏先生、何明憲先生、何佩玲女士及 Grand Dragon Co., Ltd. 向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作出的不參與計劃文件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承諾(「**承諾**」)，惟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併購守則規則 25 同意方可作實及須受執行人員其後可能就此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奉天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 樓 150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附奉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一名為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

以下為就購股權要約發送至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式樣。



凱基金融亞洲

KGI CAPITAL ASIA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敬啟者：

購 股 權 要 約

有 關

建 議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以 安 排 計 劃 的 方 式

將 勤 美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私 有 化

(根 據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第 86 條 進 行)

隨同本函件附奉由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要約人」)與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在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具有計劃文件中相同的涵義及闡釋。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建議以計劃的方式將公司私有化。誠如該公告所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向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持有人作出合適要約(「購股權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本函件闡明 閣下可就 閣下的購股權採取的行動。建議 閣下在作出考慮時參閱計劃文件。

亦敬請 閣下垂注 閣下獲授各購股權的所依據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原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我們代表要約人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閣下提出購股權要約，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將於生效日期後十四(14)日自動失效。閣下可透過於指定期限前遞交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閣下將有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作為我們同意向閣下支付上文所載現金代價(視乎閣下持有購股權的情況而定)的代價，閣下的購股權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閣下作出接納後由要約人及公司即時註銷。

購股權要約價指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格，即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價超出行使價的金額。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計劃的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內「2. 建議的條款－建議的條件」一段。此外，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票作出。

另建議閣下參閱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16. 登記及付款」一段、「17.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及「18. 稅項」一段。

敬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V部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及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計劃、承諾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概括而言，以下為閣下可就閣下的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選擇：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閣下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閣下可透過將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保持為於生效日期仍未行使，根據本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的條

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並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簽署並交回已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以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b) 成為計劃股東

閣下可於本函件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直至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止的任何時間，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悉數或以閣下向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閣下的全部或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成為計劃股東。因上文所述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計劃規限，且合資格參與計劃。就此而言，請參閱計劃文件，以了解有關計劃及建議的詳情；或

(c) 拒絕購股權要約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倘計劃生效，閣下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起十四(14)日後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獲取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在接獲本函件後，如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有在交回的接納表格內的「接納」或「拒絕」方格內填上「√」號，而計劃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未接受就閣下在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閣下之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起計14日之期間自動失效，且閣下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閣下所持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屬獨立，且閣下應就每份購股權作出個別決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各節、計劃文件、接納表格及原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可向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倘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閣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閣下僅可就該等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仍未獲行使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已失效的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將告失效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的年期。閣下不得就根據原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行使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專業意見

本函件內提供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以作為閣下決定所採取行動的基礎。

倘閣下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一經簽署並交回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

- (a) 保證及確認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各份購股權皆為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且閣下知悉，一旦購股權因閣下因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涉及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證書或文件將告失效；
- (b) 知悉及同意閣下不再就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的閣下所持全部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及責任及放棄就該等購股權對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及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申索，以及所有該等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被註銷；
- (c) 確認閣下於接納表格上所作的決定不得被撤銷或更改；
- (d) 授權要約人、勤美、公司、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並代表閣下填妥、修訂及簽立為使閣下於接納表格上所作出的接納生效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文件；而閣下謹此承諾簽立就該項接納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保證書(包括同意公司及要約人(視情況而定)行使彼等的權利以修訂閣下購股權之條款，以便將該等購股權轉讓予要約人)；及

- (e) 承諾確認及追認根據或依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所委任的任何受權人代表 閣下適當地或合法地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f) 確認 閣下已閱讀、理解及同意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以及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閱讀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一般事項

- (a) 購股權持有人所交付或接收或發出的一切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將由彼等自行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接收或發出，有關風險由彼等承擔，要約人、勤美、公司或要約人財務顧問概不就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屬於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而且按其詮釋。
- (d)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即表示授權要約人、勤美、公司、要約人財務顧問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代表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填寫和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並作出為向要約人或要約人所指示的有關人士註銷或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就涉及該項接納的未行使購股權一切權利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為。
- (e) 如要約人認為合適，則交付已正式簽妥的接納表格可如同其已正式填妥及接獲般有效，而不論其是否嚴格依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填寫或者接獲(包括指定接獲日期)。
- (f) 就特定未行使購股權填妥接納表格，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勤美、公司、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向 閣下或促使他人向 閣下發送 閣下有權收取的款項，有關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和收取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及／或公司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購股權要約向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將為已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何交回接納表格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必須妥為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證書(如有)或證明向閣下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他的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可能經公告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要約人董事會收，並註明「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以交回要約人。如閣下不填寫接納表格，待計劃生效及在其規限下，閣下的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四(14)日後自動失效。

於將接納表格轉交要約人董事會前，請確保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閣下之署名於見證下完成。

假設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截止，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預期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或要約人接獲妥為填寫的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閣下將不會就接納表格、相關證書(如有)或證明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其他的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獲發認收通知書。

責任聲明

要約人及勤美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的資料(有關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內所表達的意見(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
關卓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